

北京市建筑工程监管与服务平台升级改造

第一包：软件开发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BIECC-24CG90273/1

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5
一、项目基本情况	5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5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5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5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5
三、获取招标文件	5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6
五、公告期限	6
六、其他补充事宜	6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6
1. 采购人信息	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6
3. 项目联系方式	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8
投标人须知	13
一、说明	13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3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13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13
4. 样品	13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3
6. 投标费用	16
二、招标文件	16
7. 招标文件构成	16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6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7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17
10. 投标文件构成	17
11. 投标报价	17
12. 投标保证金	18
13. 投标有效期	19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9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9
15. 投标文件的数量、包装和标记	19
16.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9
17. 投标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19
18. 投标文件的撤回	20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20
19. 开标	20
20. 资格审查	20
21. 评标委员会	20
22.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0
六、确定中标	21
23. 确定中标人	21
24.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1
25. 废标	21
26. 签订合同	21

27. 询问与质疑	22
28. 代理费	22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3
一、资格审查程序	23
二、资格审查要求	23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6
一、评标方法	26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6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8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29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30
5. 报告违法行为	30
二、评标标准	31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3
一、项目背景	33
二、软件开发需求	35
(一) 业务需求	35
1. 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管理	35
2. 安全生产管理	35
3. 科促监管	35
4. 建材管理	36
5. 工程质量风险分级管控	36
6. 质量安全监督	36
(1) 预拌混凝土及检测信息	37
(2) 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执法管理系统巡回检查	37
(3) 工程消防验收现场检查评定	37
7. 扬尘监管	37
8. 公共建筑节能绿色化改造	38
(二) 功能需求	39
1. 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管理子系统	39
(1) 新增企业/个人移动应用	39
(2) 新增监管部门移动应用	39
(3) 电脑端功能升级改造	39
(4) 新建绩效考核功能	39
(5) 对接集成服务	40
2. 安全生产管理子系统	40
(1)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动态管理	40
(2) 新增绿色文明施工考核评价功能	40
(3) 建筑起重机械综合管理业务完善电子证照功能，使用登记数据对接，完善起重机械页面功能	41
3. 科促监管子系统	41
(1) 装配式建筑项目管理	41
(2) 智能建造申报管理	42
4. 建材管理子系统	43
(1) 建材信息管理	43
(2) 建材专家管理	43
(3) 全能耗场景监管	44
(4) 建筑绿色发展示范项目奖励监管	45
5. 工程质量风险分级管控子系统	46
(1) 新增合同树监管	46
(2) 依据住建部标准完善项目信息管理	47
(3) 新增轨道交通工程测评	47
(4) 优化项目动态评价	47
(5) 优化智慧工地做法评价	48
(6) 安全质量测评指标更新	48

(7) 完善综合风险定级.....	48
(8) 新增风险分级管控移动服务.....	49
6. 质量安全监督子系统.....	50
6.1 预拌混凝土及检测信息管理功能.....	50
(1) 平台基础库融合管理.....	50
(2) 预警功能融合管理.....	51
(3) 月报/季报/年报融合管理.....	51
(4) 混凝土生产及出厂自检管理.....	51
(5) 混凝土运输管理.....	51
(6) 混凝土生产、运输和检测全过程信息管理.....	51
(7) 检测管理.....	52
(8) 检测报告防伪编号管理.....	52
6.2 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执法管理巡回检查.....	52
(1) 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移动执法.....	52
(2) 电脑端.....	53
6.3 工程消防验收现场检查评定.....	54
(1) 检查部位信息管理.....	54
(2) 检查任务分配.....	55
(3) 现场评定标准化.....	55
(4) 系统基础数据配置.....	55
(5) 数据集成与交换.....	55
(6) 移动端应用适应性改变.....	55
7. 扬尘监管子系统.....	56
(1) 新增 AI 识别辅助监管功能.....	56
(2) 新增扬尘综合治理监管功能.....	56
(3) 完善扬尘监管功能.....	56
(4) 改造未涉及的功能国产化适配.....	56
8. 公共建筑节能绿色化改造子系统.....	57
8.1 节能绿色化改造项目管理.....	57
(1) 示范项目申报流程升级.....	57
(2) 升级示范项目申报填报内容.....	57
(3) 升级奖励资金申请阶段企业填报内容.....	57
(4) 升级奖励资金申请阶段区级审核功能.....	57
(5) 增加区级用户录入项目功能.....	57
8.2 公共建筑能耗限额管理功能升级.....	58
(1) 升级企业认领建筑功能.....	58
(2) 升级单位管理功能.....	58
(3) 升级能源审计数据查询功能.....	58
(4) 增加地图查询功能.....	58
(5) 增加区级管理员数据查询功能.....	58
(三) 非功能性需求.....	59
1. 系统性能.....	59
2. 系统安全.....	59
3. 标准及规范.....	59
4. 实用与可扩展性.....	60
5. 可维护性.....	60
6. 开放性与先进性.....	61
7. 可行性和可实施性.....	61
8. 易用性.....	61
(四) 其他需求.....	61
1. 国家标准规范及衔接需求.....	61
2. 数据标准及衔接需求.....	62
3. 技术需求.....	62
4. 国产化需求.....	62
5. 建设要求.....	62
三、项目实施要求.....	62
(一) 项目团队人员要求.....	62
(二) 项目管理要求.....	63
四、交付及验收.....	63

五、培训	64
六、售后服务	64
1. 服务响应要求	64
2. 系统维护服务要求	65
七、服务地点与期限	65
第六章 合同文本	66
一、合同定义	67
二、合同标的	67
三、合同期限及履行地点	67
四、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68
五、双方权利及义务	68
六、交付与验收	69
七、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	70
八、知识产权	70
九、保密条款	70
十、不可抗力	71
十一、合同变更、转让	71
十二、违约责任	71
十三、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72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72
附件 1：知识产权及保密协议	74
附件 2：廉政承诺书	7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9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79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80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81
1-1 营业执照证明文件	81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82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83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83
2-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实质性格式）	86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88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89
3-1 联合协议（如有）（实质性格式）	89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91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92
5.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93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94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95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96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98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99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100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101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102
8. 拟分包情况说明（类型二）（实质性格式）	105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6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北京市建筑工程监管与服务平台升级改造
第一包：软件开发
2. 项目编号：BIECC-24CG90273/1
3. 项目预算金额：1007.89 万元，第一包分包控制金额人民币 958.5 万元。
4. 采购需求：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部分
5.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量保证期结束时止。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是 ☒否；
 -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 年 11 月 08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5 日，（招标文件上传完成开始时间起至截止日每天上午 9:00 至下午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获取方式：
 - 3.1 办理 CA 认证证书，详见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3.2 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

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供应商按照规定办理 CA 数字认证证书后，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持供应商自身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免费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3.4 未按上述获取方式和期限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3.5 证书驱动下载：

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5511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注意：本项目招标采用线上与线下相结合方式，线上包括：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线下包括：投标截止前供应商授权代表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参与开标。**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 年 11 月 29 日下午 14:00（北京时间）。
2. 投标文件递交及开标地点：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9 号坤讯大厦 6 层 602 室
3. 投标文件递交形式：授权代表现场递交投标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综合事务中心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达济街 9 号

联系人：殷老师

电话：010-5559769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9 号坤讯大厦 6 层 602 室

联系方式：关雪，010-6578056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关雪

电话：010-6578056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5.2	中小企业	1. 本项目 <u>不是</u>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留份额采购项目。 2. 本项目 <u>接受</u> 联合体投标。 3. 本项目 <u>不允许</u> 中标人再分包。 4. 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对符合本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5. 依据本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6. 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依据国务院令 728 号《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 7.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u>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u>。 （注：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10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均需密封、胶粘装订。 投标人需提供投标文件电子版 1 套（U 盘），并承诺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与纸质文件内容的一致性，并对此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单独密封在一个信封内；投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在一个信封内；投标文件电子版单独密封在一个信封内；其他投标文件密封在一个信封内，同时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参加投标时，投标代表若是法定代表人，需持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投标代表若不是法定代表人，除投标文件内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外，还需持有一份《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投标代表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95850.00 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支票、汇票、电汇和招标代理机构可接受的保函（包括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首创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中关村担保有限公司开具的保函）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应当与投标截止时间一致。 投标人若使用支票、汇票的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应于投标截止 2 个工作日前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办理入账手续，以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招标代理机构账户。 电汇至下述指定账户（请在汇款附言或备注栏中标记“项目编号和保证金”字样） 采购代理机构银行信息： 公司名称：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右安门支行 帐 号：81100602610130021000001 投标人应当将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的复印件“单独密封”并随投标文件一同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投标人中标后无充足理由放弃中标。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服务方案内容评审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担保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提交书面询问资料至采购代理机构。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电话：010-65780567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9号坤讯大厦6层602室。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依据国家计委印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和[2003]857号文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中规定的方法计算。 缴纳时间：中标后缴纳。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下列情况的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3.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5.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6.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8. 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9. 提供虚假文件的； 10.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下列文件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1 营业执照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5.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进口产品

5.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1.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5.2.1.1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支持乡村振兴管理

5.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 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5.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

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信息安全产品

5.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投标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 | |
|-----|----------------|
| 第一章 | 投标邀请 |
| 第二章 | 投标人须知 |
| 第三章 | 资格审查 |
| 第四章 |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 第五章 | 采购需求 |
| 第六章 |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 第七章 |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

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投标文件正、副本须是打印文件。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在“招标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并加盖印章。正本和副本存在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4.2 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投标文件的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4.3 采购人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数量、包装和标记

15.1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中的要求提交正本“投标文件”和副本“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需胶装，每套“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应标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存在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5.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用信封或文件盒（箱）密封，正本、副本分别包装，封口处应有投标人公章，封皮正面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

15.3 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单独封装在一个信封内与其他投标文件分装；电子版U盘1份单独封装在一个信封内与其他投标文件分装；开标一览表也须单独封装在一个信封内与其他投标文件分装，封口处应有投标人公章，封皮正面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并同时递交采购人。

15.4 每一密封信封上注明“于 年 月 日 时（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准启封”的字样。

15.5 投标文件应由专人送交，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投标邀请注明的地址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15.6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人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

16.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6.1 所有投标文件按“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

16.2 出现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17. 投标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17.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

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17.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8. 投标文件的撤回

18.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申请，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18.2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规定被没收。

18.3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9. 开标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9.2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9.3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20. 资格审查

20.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1. 评标委员会

21.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1.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2.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2.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确定中标

23. 确定中标人

23.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4.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4.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4.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5. 废标

25.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5.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5.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5.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5.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6. 签订合同

26.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6.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6.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7. 询问与质疑

27.1 询问

27.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7.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7.2 质疑

27.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7.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7.2.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7.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7.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8. 代理费

28.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则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 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2. 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注 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格式见 《投标文件格式》
2-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 《投标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1. 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 3. 本表序号 3-2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 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中标服务费 承诺书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 投标有效期 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如有）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件的电子件的；（如有）
11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2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3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14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投标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3）投标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 （4）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5）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5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6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7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3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4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____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由 3 个部分组成：1. 商务部分 20 分、2. 技术部分 70 分、3. 价格部分 10 分。

评分项	评分内容	最高得分	说明
商务部分 (20 分)	有利资质	4 分	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 具有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证书得 2 分。（以上证书需提供复印件、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信息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专业化实力	4 分	具有本项目实施内容相关软件著作权，1 个 2 分，满分 4 分。
	项目业绩	12 分	投标人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内类似项目（类似项目是政务管理类软件或政府监管类软件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个项目得 2 分，最多得 12 分。（须提供合同首页、盖章页、关键服务内容页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技术部分 (70 分)	对项目现状的理解程度	5 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现状是否理解透彻进行评价。相比较优的得 5 分，相比良好的得 4 分，一般的得 3 分，差的得 0 分。
	对业务需求理解程度	10 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所涉及的业务内容及需求分析是否透彻进行评价。相比较优的得 10 分，较好 8 分；良好的得 6 分，一般的得 4 分，差的得 0 分。
	项目服务团队	10 分	1. 团队配置 0-3 分 根据本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配置团队。配备项目经理 1 人，团队成员不少于 15 人。包括信息系统分析与设计人员、编码人员、系统测试人员、系统培训人员等。人员配置齐备、合理，分工明确，3 分；人员不齐备或分工不明确，2 分；不满足要求，0 分。 2. 项目经理 0-3 分 （1）项目经理具备通过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2 分；不具备，0 分。 （2）项目经理具备 10 年（含）以上类似业务业绩经验，1 分；不具备，0 分。 3. 团队成员 0-4 分 （1）团队成员具有通过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加 1 分；软件设计师证书或网络工程师加 1 分，共 2 分。 （2）团队成员具有 2 年（含）以上从事类似业务软件开发或实施项目经验的，每提供一人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说明： 1. 以上涉及资质证书的须提供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 团队人员具有从事类似业务业绩经验，以用户出具的说明为准，并加盖用户单位公章。）

	项目建设方案	35 分	根据项目的需求设计详细程度、完整性及功能设计的易用进行综合评价, 优的得 35 分, 较好 25 分; 良好的得 15 分, 一般的得 10 分, 差的得 0 分。
	安全方案设计	5 分	从应用安全设计、系统安全设计、数据安全设计、网络安全设计等方面进行分析, 提供合理的设计方案, 得 5 分; 方案基本能保障平台数据安全, 提供了较为通用的配合方案, 得 3 分; 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未提供得 0 分。
	项目进度计划	2 分	进度计划科学合理, 内容全面且有针对性, 2 分; 一般, 1 分; 较差, 0 分。
	售后服务及运维方案	3 分	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机构水平, 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及运维方案 (包括性能和安全性等方面和措施) 完整性、合理性进行横向比较, 相对优者 3 分, 一般, 2 分; 较差, 0 分。
价格部分 (10 分)	投标报价得分	10 分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评标价格 合格投标人的有效投标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10

说明

1. 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 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随着社会经济的不断发展和建筑行业规模的不断扩大，工程质量安全问题成为建筑行业管理发展的重点，同时也是社会讨论和关注的热点问题。工程建设管理是确保工程顺利安全完工和良好质量的关键，当前的工程监管工作中仍然存在提升的空间。

针对目前工程监管工作中存在的提升空间，按照国务院和住建部发布的相关政策要求，依据《北京市经信局〈关于反馈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施工隐患自查功能建设意见〉的函要求》（京经信函〔2023〕173号）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等17部门《关于印发〈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建发〔2023〕285号）的要求，响应北京市、我委发布的相关政策文件《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建筑绿色发展奖励资金示范项目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京建发〔2023〕191号）《关于报审〈北京市民用建筑节能减碳工作方案和北京市“十四五”时期民用建筑绿色发展规划〉的请示》（北京市人民政府会议讨论文件 647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十四五”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规划的通知》（建标〔2022〕24号）北京市发布的《北京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规定》（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293号）市发改委、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发布的《建立健全北京市公共建筑能效评估方法和制度的工作方案》（京发改〔2023〕479号）《关于成立北京市建筑节能与建筑材料管理专家委员会的通知》（京建发〔2023〕162号）《北京市建筑绿色发展奖励资金示范项目管理实施细则（试行）》（京建发〔2023〕191号）《北京市建筑绿色发展奖励资金管理办法》（京财经建〔2022〕2185号）《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住房城乡建设系统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治理行动巩固提升实施方案〉的通知》（京建发〔2023〕119号）《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绿色文明施工考核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京建发〔2023〕289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证书电子证照试运行工作的通知》（建办质〔2023〕33号）《全国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平台电子证照归集共享业务规程（试运行）》（建办质〔2022〕34号、《北京市智能建造试点城市工作方案》（京建发〔2023〕92号）和《北京市推动智能建造与新型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的实施方案》（京建发〔2023〕197号）《关于研究安全生产和消防监管硬措施的会议纪要》（北京市人民政府会议纪要第147号）《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调整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动态评价管理机制的通知》（京建发〔2023〕34号）《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和地方铁路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工作规定〉的通知》（京建法〔2022〕1号）《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企业和注册人员市场行为信用评价工作的通知》（京建发〔2022〕69号）《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2023年建设工程施工安全质量监督工作要点〉的通知》（京建发〔2023〕40号）《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智慧工地做法清单（2022年版）〉的通知》（京建发〔2022〕123号）《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强化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综合风险分级

管控有关工作的通知》（京建发〔2022〕252号）《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完善本市工程项目信息的通知》（京建发〔2021〕171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项目信息管理的通知》（建办市函〔2023〕391号），依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7号）“强化资质动态管理、规范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提高数字化应用水平、加强政府监督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标准〉的通知》（建质规〔2023〕1号文）“将原来的见证取样+4类专项资质，改成了综合+9类专项资质，新增了装饰装修、市政工程材料、道路、工程、桥梁与地下工程等之前未纳入我站监管范围的检测项目和检测参数”的要求，依据《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预拌混凝土原材料质量管理的通知》（京建发〔2023〕89号）的要求，对工程质量检测平台进行升级改造，并和预拌混凝土管理平台融合，打通混凝土从投料生产、出厂自检、运输过程、现场浇筑、检测等各个环节的信息，实现全流程闭环管理。依据《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2022年建设工程施工安全质量监督工作要点〉的通知》（京建发〔2022〕78号），升级质量安全监督子系统如下功能：新增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执法移动应用，并与“京办”“企安安”对接，同时，完善电脑端功能。2020年4月1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布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同年6月16日，颁布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细则》。这两份文件规定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审查和消防验收的特殊建设工程范围，明确了设计审查与验收流程、现场评定等内容，规范了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流程与要求，以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现场检查评定规程》（DB11T 2155-2023），依据以上文件，完善工程消防验收现场检查评定模块和移动应用功能。为贯彻落实《北京市促进通用人工智能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京政办发〔2023〕15号）《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等6部门关于印发〈北京市建设工程扬尘治理综合监管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京建发〔2022〕55号）等有关要求，全面推进本市扬尘治理综合监管工作，在现有的平台基础上，从AI识别辅助监管、扬尘治理分级分类管理、完善扬尘平台功能三个方面，对扬尘视频监控平台进行升级改造。2022年，北京市财政局会同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联合印发了《北京市建筑绿色发展财政奖励资金管理办法》（京财经建〔2022〕2185号），旨在落实市委市政府碳达峰、碳中和工作要求，推动我市建筑领域绿色低碳转型，充分发挥示范项目的引领带动作用，对我市“十四五”时期建设标准高、性能品质优、示范效果好、节能减碳效益强的建筑绿色发展示范项目予以财政资金奖励，撬动和激发社会资本投入建筑绿色发展领域的积极性，更好地助力完成“十四五”时期建筑领域绿色发展目标。2023年，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印发《北京市建筑绿色发展奖励资金示范项目管理实施细则（试行）》（京建发〔2023〕191号），规范了建筑绿色发展示范项目申报、审核、监督管理工作流程，明确了项目申报、区级核实审查的实施要求。目前，现有系统中的示范项目申报和奖励资金申请流程、申报材料等均与最新的政策文件存在差异，亟需对该业务平台进行升级，优化调整示范项目申报和奖励资金申请流程，按文件要求完善信息填报、材料提交功能，升级能耗限额管理功能，以满足政策调整后的管理需求。综上，北京市建筑工程监管与服务平台升级改造共涉及包括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管理子

系统、扬尘监管子系统、工程质量风险分级管控子系统、质量安全监督子系统、安全生产管理子系统、公共建筑节能绿色化改造子系统、科促监管子系统、建材监管子系统，共 8 个子系统的升级改造。

二、软件开发需求

（一）业务需求

1. 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管理

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管理需新引入企业填报模式，支持街道主管部门移动办理需求，优化检查和抽查，并新增工程沙盘、隐患排名、超期预警，引入绩效考评机制。

2. 安全生产管理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动态管理，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动态管理业务优化危大业务管理流程，优化危大方案论证过程、危大工程基础信息，支持危大工程专家综合评定、获取第三方企业论证信息和抽查信息。

绿色文明施工考核评价，新增绿色文明施工考核评价机制。建立各项排名评价和记分评价机制，对各区住建委、各施工企业、各工程项目部等责任主体绿色文明施工管理情况进行考核评价。

建筑起重机械综合管理，建筑起重机械综合管理业务需调整电子证照、优化功能页面。建筑起重机械管理业务优化功能页面，并按住建部要求调整电子证照，全量、实时归集电子证照数据，将新制发的电子证照数据实时共享。

3. 科促监管

装配式建筑项目管理，按新政策要求进行我市建筑绿色发展奖励资金示范项目的申报流程，主管部门对装配式项目进行分类监管，实现对奖励项目的专项抽查、项目检查通知及自查、项目检查抽取项目、项目检查、项目检查及复查等业务流程，进一步规范了装配式建筑绿色发展奖励资金项目申报和审核管理，强化了项目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价。

新建智能建造申报管理，新开展智能建造申报管理业务，支持五类智能建造申报全流程管理。满足主管部门对智慧建造领域的信息化管理需求，智能建造申报业务需要建立规范化的北京市智能建造申报管理机制，通过线上征集方式了解目前社会形成的先进经验做法、典型案例，探索可复制可推广的实践模式，促进我市智能建造与新型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主要包括：智能建造创新中心申报、建筑产业互联网平台申报、智能建造领军企业申报、智能建造产业基地申报、智能建造试点工程申报，并和统一身份认证平台、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综合办公平台互联互通。

4. 建材管理

建材信息监管，优化建材信息监管（包括优化采购备案管理、优化墙体材料监管、新增加绿色建材管理、新增建材信息智慧采集管理）；优化建材供应动态管理的数据采集方式；优化建筑垃圾资源化综合利用的数据获取方式；优化超低能耗项目专项验收环节专家抽取方式。

建材专家管理，新增建材专家管理机制，支持专家申报管理、专家评价、专家抽取、专家监管等规范化流程。

全能耗场景监管，新增全能耗场景监管业务，支持建筑业主认楼、限额签收、全能耗申报、全能耗审计、异议管理、预警管理、建筑运行碳排放管理等。

建筑绿色发展示范项目奖励监管，新增建筑绿色发展示范项目奖励监管，支持四类示范项目数据汇聚展示、财政奖励信息管理、项目专项抽查、绩效管理业务、项目动态监控台账。

5. 工程质量风险分级管控

进一步严查建筑市场行为，开展建筑市场执法检查，严禁将工程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或个人，重点检查合同履行、人员资格及履职等情况。继续推进住建部要求的完善项目信息管理；将轨道交通工程测评纳入工程质量风险分级管控业务统一管理；完善项目动态评价机制；按新政策要求调整智慧工地做法评价；实现工程综合风险等级完成与危大工程监管联动；新增工程风险分级管控移动应用，新增移动办理。

工程质量风险分级管控子系统新增合同树监管功能，依据住建部标准完善项目信息管理，新增轨道交通工程测评功能，优化项目动态评价功能，优化智慧工地做法评价，安全质量测评指标更新，完善综合风险定级功能，新增风险分级管控移动应用。

6. 质量安全监督

依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7 号）《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标准》（建质规〔2023〕1 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强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管理的通知》（京建发〔2023〕24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预拌混凝土原材料质量管理的通知》（京建发〔2023〕89 号）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2023 年建设工程施工安全质量监督工作要点》的通知（京建发〔2023〕40 号）《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1 号）《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现场检查评定规程》（DB11T 2155-2023）的工作要求，质量安全监督业务现状中，预拌混凝土及检测信息业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执法业务、工程消防验收现场检查评定业务尚存在以下差距：

（1）预拌混凝土及检测信息

预拌混凝土生产使用管理尚未实现全过程监管，对于混凝土生产企业原材料供应、自检试验室、运输过程、针式打印运输单等尚未进行监管，尚无和工程质量检测信息的联动预警监管。

原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监管信息系统存在的差距：

现场检测监管薄弱，无法保障检测过程的质量。以桩基检测为例，普遍存在两种情况，一是造假行为层出不穷，如场外试验、进场未实际进行试验、试验时间不足、堆载量不够等；二是试验数据结论造假，对工程建筑的质量带来极大风险隐患。现有监督主要依靠主管部门人工抽检，由于监督人力资源配置有限，尚不能全面覆盖现场监督。

数据及时可靠上传方面：检测数据上传通道主要依赖于项目首次建设时的数据交换平台，存在偶发的上传不稳定、不及时、跟踪排查问题不方便、程序等问题。

原检测机构的检测管理系统（企业端）存在的差距：

尚未支撑检测机构在现场检测管理、检测人员资质管理、检测设备管理、电子报告、纸质检测报告防伪验证等方面的信息化管理需求。

（2）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执法管理系统巡回检查

当前，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执法管理巡回检查尚无移动应用支撑，工作人员只能一手拿着本子记、一手带着相机照，回到项目部后再将笔记和照片复原现场情形，录入电脑形成检查记录单，现场信息存在衰减，准确性无法保证，且无法现场调用检查对象的以往监督检查情况。

（3）工程消防验收现场检查评定

目前，消防验收现场检查评定工作与《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现场检查评定规程》（DB11/T 2155-2023）要求尚有差距，现场检查评定技术资料的真实、齐全、有效、可追溯尚待增强。

工程消防验收现场检查评定实际存在困难。为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北京市消防验收行政许可工作时限已由 15 日缩短至 7 日，但是由于承接时间短、工程项目历史遗留问题多、检查验收边界不清晰，加之专业人员配备不足、过程检查及现场验收评定的管理制度和标准不完善、工作任务量大等问题，导致消防检查和现场验收评定对于验收的内容、数量的抽取主要还是依据以往验收工作经验，检查评定存在主观随意问题。

7. 扬尘监管

扬尘监管业务需新引入 AI 技术辅助非现场巡查监管，需新建立扬尘治理分级分类管理机制，需优化监控点位视频级联管理等。

目前，扬尘监管业务完成了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视频资源的归集，通

过人工逐个查看视频的方式进行非现场巡查，对非现场巡查发现问题的工程进行现场巡查。

响应《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等6部门关于印发〈北京市建设工程扬尘治理综合监管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京建发〔2022〕55号）“二、建立健全六项基本制度 以施工现场视角出发，聚焦扬尘治理监管环节，着力构建以“风险+信用”为评价基础、“分类分级+联合监管”为工作方法、“视频巡查+行业共治”为工作路线的六项基本制度”，制定了各业务目标，对应关系如下：

为了充分发挥信息化技术在非现场巡查中的作用，“（五）坚持‘视频巡查为主、现场核查为辅’的工作机制，大力推行非现场监督检查，进一步加强远程视频监控平台建设……强化信息化技术应用”，需新引入AI技术辅助非现场巡查。

为了准确识别施工现场潜在风险及其影响程度，准确评估施工现场扬尘治理行为成效，“建立健全风险评估制度、信用评估制度、分类分级监管制度”，需新建立以风险评估和信用评估为基础的扬尘治理分级分类管理机制，对本市建设工程分类分级实施差异化监管。

为满足业务需求，完善后的扬尘监管业务模式，通过AI自动识别施工现场疑似违规行为，通过监督人工对AI初筛过的识别结果进行二次确认，大幅缩短全市工地巡检所需时间，有效增加巡检次数，提高施工现场扬尘监管效率。扬尘治理分级分类管理实现施工现场扬尘治理精准差异化监管，科学降低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检查频次，实现政府监管“无事不扰”又“无处不在”。基于北京市智慧城市“一码”实现施工现场视频监控设备的城市码管理，打通与市政数局的数据汇集，为推进我市感知体系建设打好数据基础。

8. 公共建筑节能绿色化改造

2023年，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印发《北京市建筑绿色发展奖励资金示范项目管理实施细则（试行）》（京建发〔2023〕191号），规范了建筑绿色发展示范项目申报、审核、监督管理工作流程，明确了项目申报、区级核实审查的实施要求。

现有系统中的示范项目申报和奖励资金申请流程、申报材料等均与最新的政策文件存在差异，亟需对该业务平台进行升级，优化调整示范项目申报和奖励资金申请流程，按文件要求完善信息填报、材料提交功能，升级能耗限额管理功能，以满足政策调整后的管理需求。平台上奖励资金的审核功能，缺乏对验收专家意见的管理，亟需升级区级审核功能，通过对申请、审核、验收信息的统一管理，实现奖励资金申请电子档案的完整管理。不申请奖励资金的绿色化改造项目，之前没有纳入系统，缺乏统一的管理，市级无法进行统筹，因此亟需升级区级用户的管理功能，将所有的绿色化改造项目纳入系统进行统一的管理。

本次建设内容包括以下内容：节能绿色化改造项目管理，优化调整示范项目申报和奖励资金申请流程，删除公示环节，增加建筑能源和系统信息等。公共建筑能耗限额管理升级，升级公共建筑电能分组管理、电表管理、单位管理等，实现与建筑绿色发展示范项目奖励监管平台的对接，以满足奖励政策调整后的管理要求。

（二）功能需求

1. 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管理子系统

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管理子系统新增企业/个人移动应用、新增监管部门移动应用、电脑端功能升级改造、新增绩效考评功能、对接集成服务。

（1）新增企业/个人移动应用

限额以下小型工程企业/个人移动应用与“京通”和“企安安”集成，为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的责任主体企业或责任主体个人提供施工安全管理承诺书、安全责任清单、北京市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施工合同模版管理、工程信息登记管理、工程退回办理、工程信息查询服务、检查记录查看、安全检查整改、完工信息登记、二维码生成、公示牌制作、街道通讯录管理、通知公告查看等功能，方便企业、个人在“企安安”查看高风险限额以下工程的工程信息和安全检查等信息。

（2）新增监管部门移动应用

街道和市区监管用户的移动应用与“京办”、“企安安”进行集成，系统依托管理移动应用对接“京办”和“企安安”技术服务进行集成对接，方便用户通过“京办”或“企安安”单点登录后访问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的监管端移动应用服务，提供街道工程信息审查和退回、街道安全检查登记、安全整改审查、市区级工程抽查、完工信息审查、工程信息管理、安全检查管理的全过程管理，为街道提供工程信息确认超期和工程检查超期预警服务。

（3）电脑端功能升级改造

电脑端升级改造实现对现有的街道工程信息登记、街道完工登记、街道安全检查、市区抽查等功能的改造，新增服务业务流程办理的街道工程信息确认、街道完工信息确认、行业主管部门分配，为监管部门提供限额以下工程沙盘、工程登记、工程确认超期等排名和预警、综合管理等功能。

（4）新建绩效考评功能

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安全生产绩效考评标准管理，建立绩效考评标准体系，搭建月度、季度、年度评价评分模型，实现绩效考评信息管理，市、区、行业直观不爷们绩效考评评价，绩效考评结果管理，绩效考评结果运算规则管理，绩效考评结果综合管理。

（5）对接集成服务

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管理子系统对接“京通”、“京办”、“企安安”的对接集成服务。

2. 安全生产管理子系统

（1）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动态管理

完善危大功能页面功能，优化工程基础信息，完善危大方案论证功能，新对接第三方企业数据，新增危大工程专家综合评定功能。

（a）优化危大方案管理页面功能

实现危大方案管理页面的功能优化，包括：危大工程监管一张图、综合统计分析、我的任务管理、查看通知公告、工程列表管理、待上传分项管理、评审中分项管理、待论证分项管理、实施中分项管理、已完成分项管理、未完成分项监管、已完成分项监管等。

（b）危大工程信息管理

基于原有危大工程基础信息，新增工程专业类别、分项名称等字段，综合展示危大工程基础信息，支持综合查询。同时，优化信息的数据获取方式。

（c）新增与第三方企业系统对接

建立第三方企业对接标准，按照标准对接第三方企业的方案论证抽查情况、方案执行抽查情况，并对数据进行汇总展示，支持综合查询。

（d）新增危大工程专家综合评定管理

基于北京市建筑工程监管与服务平台的专家基础功能，新增危大工程专家综合评定管理，实现如下功能：专家申报信息填写、查询、专家自动换届、专家到期预警及提示、专家不良信用信息管理、专家论证方案数量汇总及查询、专家业绩评定运算、专家业绩评定结果查看、专家积分管理、专家评价信息管理。

（2）新增绿色文明施工考核评价功能

新建绿色文明施工考核评价功能，开发功能包括区级登记功能、施工总承包单位评价功能、对北京市中心城区和非中心城区进行评价排名功能、工程项目评价功能、考核评价综合展示功能等。

（a）区级登记管理

区级登记功能包括获取总承包单位信息和工程信息数据、登记绿色文明施工管理月度评价数据统计信息，并实现相关数据查询。

（b）施工总承包单位评价管理

施工总承包单位评价模型、施工总承包单位评价排名、工总承包单位评价结果管理

（c）北京市中心城区评价管理

中心城区评价运算、中心城区评价分级管理、中心城区评价排名管理。

(d) 北京市非中心城区评价管理

非中心城区评价模型、非中心城区评价分级管理、非中心城区评价排名管理。

(e) 工程项目评价信息管理

工程项目评价信息管理，查询到该项目的区县、扬尘治理类投诉量、噪声治理类投诉量、“门前三包”类投诉量、遗土车进出管理类投诉量、地下管线保护类投诉量、施工围挡治理类投诉量、投诉量总计等内容。

(f) 考核评价综合管理

区级月度投诉量排名管理、项目填报投诉量排名管理、施工总承包单位评分排名、各区在施项目填报情况管理。

(3) 建筑起重机械综合管理业务完善电子证照功能，使用登记数据对接，完善起重机械页面功能。

建筑起重机械综合管理按照住建部标准要求对电子证照样式和格式进行调整；将使用登记数据与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数据管理服务平台进行对接，建立使用登记备案专项库，并完成与住建部建筑起重机械电子证照信息系统对接；完善起重机械功能页面，并在系统功能页面新增证书编码、维保单位、安装位置选择、电子证照水印等管理。

(a) 电子证照升级

按照住建部要求，对现有电子证照进行升级改造，主要包括电子证照样式调整、新增 OFD 电子证照格式，电子证照签章对接。

(b) 起重机械使用登记备案数据对接

新增起重机械使用登记备案数据与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数据管理服务平台对接，建立起重机械使用登记备案数据专项库，并将使用登记备案数据汇集到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数据管理服务平台，由平台对外提供数据服务。

(c) 起重机械使用登记备案功能升级

按照建设部要求的必填字段，对现有起重机械使用登记备案功能进行升级改造，主要新增证书编码服务、外地设备使用登记备案编号、维保单位管理、相关人员信息管理、设备信息管理、安装位置选择、数据唯一性校验、电子证照水印等。

3. 科促监管子系统

(1) 装配式建筑项目管理

装配式建筑项目管理模块优化装配式项目分类监管功能，自动生成项目分类统计报表，新增市

级奖励资金专项抽查功能；完善项目检查通知及自查的上传检查通知、上传自查报告等功能；完善项目检查抽取项目的随机抽选、复核、确认抽取等功能；完善项目检查的会议信息填报、上传检查记录等功能；完善项目检查整改及复查的整改确认、市级复核、检查通报等功能；实现委内数据互通。

（a）装配式项目分类统计分析

装配式项目分类统计分析主要实现按项目所在区、结构类型、建筑性质、投资性质模板，系统开发定时程序，定期自动生成数据报表功能。

（b）市级奖励资金专项抽查

市级财政奖励资金专项抽查实现确定抽查项目、确定任务信息、随机抽取专家、专家确认参与、上传抽查结果功能，实现装配式建筑奖励资金监管。

（c）专项抽查专家抽取管理

系统实现装配式财政奖励专项抽查随机抽取专家、补选专家、短信通知功能。

（d）检查通知及自查

项目检查通知及自查主要实现市级发布检查通知、区级上传自查报告功能。

（e）项目抽取管理

项目抽取管理包含装配式建筑项目清单展示、市级随机抽取项目，区级进行复核确认，有异议提出申请，市级用户最终确认抽取项目等功能。

（f）项目检查管理

项目检查管理包含建设单位上传项目资料、市级管理人员确定会议信息并抽取专家、专家确认参与。评审会后，专家上传检查记录，市级管理人员进行检查结果确认。

（f）整改及复查

整改及复查主要包含企业整理、区级和专家整改确认、市级复核，并对最终检查结果进行通报功能。

（g）实现委内数据互通

通过数据交换方式，将财政奖励逐项抽查数据、项目检查数据进行共享；获取建设单位企业信息用等信息。

（2）智能建造申报管理

智能建造申报管理主要包括：智慧建造创新中心申报、建筑产业互联网平台申报、智能建造领军业务申报、智能建造产业基地申报、智能建造试点工程申报。

（a）智慧建造创新中心申报

创新中心联合申报、创新平台基本情况填报、工作方案管理、企业资质管理、申报进度查看。

（b）建筑产业互联网平台申报

企业及科研院校在线申报、互联网平台情况填报、经营管理状况、基础信息管理、申报情况查

看。

(c) 智能建造领军业务申报

企业在线申报、申报表在线调整、申报过程管理、信息在线审批、申报信息管理。

(d) 智能建造产业基地申报

产业园区申报、企业单位申报、近三年生产情况填报、附件上传管理、模板管理。

(e) 智能建造试点工程申报

试点工程在线申报、在线附件批量调整、项目申报资料、工程主要参与人员管理、申报结果查看。

同时，实现企业信息融合、主管单位信息融合。

4. 建材管理子系统

对建材管理子系统进行升级改造，包括建材信息监管、建材专家管理、全能耗场景监管、绿色发展示范项目监管。

(1) 建材信息管理

建材信息监管，包括采购备案管理、建材供应动态管理、建筑垃圾资源化综合利用功能、超低能耗项目管理功能。

(a) 采购备案管理

采购备案管理功能，实现采购信息填报，采购信息监管，建立建材采购产品相关信息的对接技术标准；墙材备案管理功能，实现墙体材料使用情况监管和企业生产量排名等；绿色建材管理，实现绿色建材的采集、系统自动计算功能、绿色建材管理等功能；建材智慧采集管理，获取施工集团建材信息。

(b) 装配式部品和混凝土原材料供应动态管理

建材供应动态管理，实现装配式部品企业专项管理对接、混凝土原材料采购信息对接及填报、搅拌站生产信息填报、原材料型式检验报告填报、混凝土原材料信息管理等功能。

(c) 建筑垃圾资源化综合利用及数据汇聚

建筑垃圾资源化综合利用实现建筑垃圾再生产品监管、再生产品信息查询、再生产品情况分析、各类再生产品市场使用分析、工程项目再生产品使用情况分析、再生产品使用月报分析、再生产品信息维护、建筑垃圾、再生产品数据汇集实现建筑垃圾处置点信息对接、建筑垃圾信息对接、再生产品使用信息对接、运输情况信息对接。

(2) 建材专家管理

系统实现北京市建筑节能与建筑材料管理专家的专家评价、专家抽取、专家监管功能；系统基

于北京市建筑工程监管与服务平台的专家基础功能，实现专家的申报管理、专家库管理功能。

(3) 全能耗场景监管

全能耗场景监管，实现基础与全能耗数据的维护与管理，实现能耗预警、能耗审计、建筑组管理、特殊建筑项目库标记、能源社会化服务、基础数据维护、全能耗数据管理、公共建筑全能耗业务系统对接、建筑运行碳排放管理。

(a) 建筑业主认领

建筑业主楼栋地图检索、地图选择楼栋、楼栋四至范围定位渲染、楼栋信息展示及查询。

(b) 楼栋信息维护

建筑业主认领楼栋完善楼栋信息、楼栋用电信息获取、楼栋燃气信息完善、楼栋热力信息完善。

(c) 认领楼栋审核

认领楼栋区级初审、认领楼栋市级复审、市级楼栋地图定位管理。

(d) 建筑组管理

全能耗建筑建组管理、建筑组自动分组管理（电力组、燃气组、热力组、全能耗组）、全能耗建筑组市级确认、全能耗建筑组人工管理（手工建组、手工建组审核、建组拆分、拆分审核、建组日志管理）。

(e) 电力建筑组能耗数据融合

电力建筑组能耗限额签收数据整合、建筑业主电力用户月用电量数据分析、电力建筑组能耗异议成果数据汇聚。

(f) 热力建筑组能耗签收管理

市级热力建筑组能耗下发、建筑业主热力建筑组能耗确认、建筑业主热力建筑组能耗异议申请填报、热力建筑组能耗异议证明材料管理、区级热力建筑组能耗异议初审、市级热力建筑组能耗异议复审、市级热力建筑组能耗确认

(g) 燃气建筑组能耗签收管理

市级燃气建筑组能耗下发、建筑业主燃气建筑组能耗确认、建筑业主燃气建筑组能耗异议申请填报、燃气建筑组能耗异议证明材料管理、区级燃气建筑组能耗异议初审、市级燃气建筑组能耗异议复审、市级燃气建筑组能耗确认。

(h) 建筑全能耗申报管理

承诺书管理、建筑耗电量信息获取、建筑耗电量附件资料管理、建筑热力能耗信息填报、建筑热力能耗附件资料管理、建筑燃气能耗信息填报、建筑燃气能耗附件资料管理、区级用户全能耗初审、市级用户全能耗等级审查。

(i) 全能耗数据管理

全能耗算法模型、建筑业主全能耗数据展示、区级全能耗数据分析、市级全能耗数据监管。

(j) 建筑全能耗评级异议管理

建筑业主全能耗评级异议申请填报、建筑业主全能耗评级异议证明材料管理、区级全能耗评级异议初审、市级全能耗评级异议复审、市级全能耗异议确认、全能耗异议分析。

(k) 建筑全能耗审计管理

四级下发能源审计报告管理、五级下发能源审计报告管理、建筑业主审计反馈、建筑组能耗信息管理、能耗执法检查记录、能耗执法检查分析。

(l) 建筑业主能源社会化服务

产权单位基本信息维护、物业单位基本信息维护、使用单位基本信息维护、建筑业主能耗授权书管理、建筑业主能源合同填报、建筑业主能源合同能源管理合同填报、建筑业主节能绿色改造初步方案信息填报、建筑节能绿色改造初步方案填报、建筑节能经济分析方案填报、建筑运行能耗能效自对标、智能比对分析。

(m) 建筑全能耗预警管理

电力能耗数据对比预警、燃气能耗数据对比预警、热力能耗数据对比预警。

(n) 特殊建筑项目库管理

特殊建筑标识、特殊建筑物位置定位、市级特殊建筑单体库关联建筑物、区级建筑物标记、建筑物地图标记查询、市级建筑物能耗分析、区级同类型建筑物能耗对比分析、全能耗结果分析。

(o) 建筑运行碳排放管理

碳排放分析模型、建筑运行碳排放查询、区级建筑运行碳排放结果分析。市级建筑运行碳排放分析、市级建筑运行碳排放预警。

(p) 短信发送服务

认领楼栋退回短信模版定制、热力建筑组能耗异议退回短信模版定制、燃气建筑组能耗异议退回短信模版定制、全能耗申报退回短信模版定制、全能耗异议退回短信模版定制、装配式专家抽取短信模版定制、墙材备案填写短信模版定制。

(q) 基础数据维护

电表管理数据对接、燃气表管理、热力数据管理、全能耗建筑业主信息管理。

(r) 系统集成和数据对接

公共建筑图层服务对接、公共建筑查询服务对接、一张图服务应用、执法数据汇集、推送公共建筑全能耗结果、超低能耗项目能耗页面集成、绿建标识认定项目集成、公共建筑绿色化改造集成、综合办公平台对接。

(4) 建筑绿色发展示范项目奖励监管

(a) 绿色发展示范项目数据汇集

获取装配式建筑同意推荐项目数据、获取绿色建筑同意推荐项目数据、获取公共建筑节能绿色化改造同意推荐项目数据、获取超低能耗建筑同意推荐项目数据、获取装配式专家委员会专家信息、获取绿色建筑专家委员会专家信息、获取公共建筑节能绿色化改造专家信息、获取超低能耗建筑专

家信息。

(b) 绿色发展示范项目清单管理

示范项目管理、示范项目分类管理、示范项目模板数据生成、绿色发展示范项目专项抽查。

(c) 绿色发展示范项目专项抽查

绿色发展示范项目抽取管理、绿色发展示范项目专家抽取管理、检查人员抽取管理、市级检查人员补选、绿色发展示范项目专家库管理、检查人员库管理。

(d) 绿色发展示范项目奖励管理

待分配奖励项目管理、公示异议项目管理、已分配奖励项目管理、市级年度示范项目奖励情况汇总、区级示范项目奖励报表、示范项目统计分析

(e) 绿色发展绩效管理

区级绩效填报、市级绩效确认、区级绩效排名管理、各区奖励资金调节系数管理、绩效预警分析。

(f) 支付专项动态监控台账管理

监测节点信息采集、监测节点信息确认、项目动态监控审核、动态监控台账监管、动态监控台账统计分析。

(g) 绿色发展示范项目奖励业务集成

与公共建筑节能绿色化改造管理集成、与超低能耗业务管理集成、与装配式建筑项目管理集成、与绿色建筑业务管理集成。

(h) 绿色发展示范项目奖励数据推送

专项抽查结果数据推送、公示结果数据推送。

5. 工程质量风险分级管控子系统

(1) 新增合同树监管

以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建设交易平台、北京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监管服务平台等数据为基础，打破信息壁垒，串联建设全过程信息数据，构建以施工总承包合同为“主干”，专业分包合同、主要管理人员信息等为“支干”的“合同树”。住建监督和执法部门综合运用“合同树”信息开展监督执法，实现施工现场和建筑市场“两场”联动。

合同树构建，合同信息作为工程全周期（合同、施工许可、安全监管、质量监管、建材管理、竣工验收）的起点，需要构建“合同树”，以总包合同为“主干”，将工程建设全主体、全过程的合同、履约及相关信息串联、共享。搭建合同树模型，可以对工程合同树进行维护管理，保证合同树信息的准确性与可扩展性。

合同树节点构建，构建合同树节点模型，与现有工程全生命周期结合，将以业务节点等为枝叶节点，实现主干与节点互通。

合同树节点展示，将各类合同提供展示手段，让监管人员、职能部门在合同树中展示各类合同等相关信息。

合同数据融合，以市住房城乡建设委以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建设交易平台、北京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监管服务平台等数据为基础，对数据进行梳理，同时进行合同数据融合。

合同数据查询，提供各类合同查询，对合同信息精准定位。

完善负责人信息，完善各类人员数据。

(2) 依据住建部标准完善项目信息管理

完善工程项目信息管理，支持编辑、保存、提交和审核工程信息，确保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需要工程信息的查询功能，方便项目管理人员快速获取所需信息。

新增施工许可、竣工备案、招投标和结算信息，需要简化和新增施工许可、竣工备案、招投标和结算信息的录入和管理流程，提高效率和准确性。

支持信息推送至监管平台，要实现工程项目信息的推送至监管平台，以便监管部门及时了解工程项目的进展和情况。

(3) 新增轨道交通工程测评

提高轨道交通工程测评指标库管理的灵活性、效率和准确性，包括新增、删除、修改指标，方便查询和查看，支持安全、质量、管理等多方面的评估，并实现排名功能。

指标库管理灵活性，确保轨道交通工程测评指标库的管理具有灵活性，能够根据不同项目的需求进行新增、删除和修改指标，以适应不同评估要求和标准。

指标库管理效率，指标库管理功能，使查询和查看指标更加方便和高效。

多方面评估支持，确保指标库能够支持安全、质量、管理等多个方面的评估，以全面评估轨道交通工程的综合表现。

实现排名功能，通过对指标数据的评估和比较，实现对轨道交通工程的排名功能，帮助项目管理人员了解工程在各个评估维度上的表现，并进行比较。

(4) 优化项目动态评价

通过新增项目动态评价排名规则和增强排名页面查看功能，提高项目管理效率和质量。

提升项目管理效率，通过新增排名规则，确保评价结果准确反映项目的管理效率，帮助项目管理人员及时发现问题和改进措施。需要通过增强排名页面的查看功能，使项目参与者能够更方便地了解项目的排名情况，及时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

提高项目管理质量，通过新增排名规则，确保评价结果准确反映项目的管理质量，促进项目的持续改进。通过增强排名页面的查看功能，使项目参与者能够更全面地了解项目的排名信息和数据

展示，从而提高项目管理质量。

（5）优化智慧工地做法评价

通过升级和完善智慧工地做法评价功能，实现月度填报规范、做法清单调整、上传佐证材料、自动推送适用项、轨道交通工程特殊管理、审核审批机制、监督抽查和在线生成检查单等功能，以提升管理合规性和效率。

工程项目管理的效率，通过填报流程和功能，减少填报人员的繁琐操作，提高填报数据的准确性和一致性，从而提高工程项目管理的效率。

工程项目管理的准确性，通过规范化的填报规范和做法清单，确保填报数据与最新的工程管理要求相符，提高填报数据的准确性和实用性。

支持多方面的评估，智慧工地做法评价功能应支持安全、质量、管理等多个方面的评估，以全面评估工程项目的综合表现。

实现排名功能，通过对填报数据的评估和比较，实现对工程项目的排名功能，帮助项目管理人员了解工程在各个评估维度上的表现，并进行比较。

（6）安全质量测评指标更新

以《安全质量测评指标修订工作方案》为基础，对安全、质量和绿色文明施工测评指标进行更新和修订，以确保其与最新的标准、法规和实践完全一致，提升测评的准确性和实用性。

更新安全测评指标，确保安全测评指标与安全标准和实践完全一致，以提升安全测评的准确性和实用性。

更新质量测评指标，对质量测评指标进行全面的更新和调整，以保持与最新的质量管理要求的一致性。

更新绿色文明施工测评指标，对绿色文明施工测评指标进行全面的更新和调整，以确保与最新的环保法规和文明施工要求的一致性。

新版测评指标查看，系统完善新版测评指标查看功能，以使用户能够查阅最新版本的测评指标，保证评估的精确性和实效性。

测评指标版本控制，建立测评指标版本控制机制，以实现严密的版本管理，跟踪不同版本之间的变化和更新。

（7）完善综合风险定级

对接综合风险采集数据，实时获取综合风险相关的数据，包括安全、质量、环境等多维度信息。数据源的对接需要进行完善，以确保系统能够获取到准确的数据。

新增综合风险自动定级，根据综合风险采集数据的实时更新，系统能够自动计算并调整工程的

综合风险等级。自动定级功能的新增可以提高工程风险评估的效率和准确性。

重新定级规则调整，对现有的综合风险定级规则进行审视和调整，以确保规则能够全面反映工程风险的不同维度和权重。通过更合理的规则设定，实现综合风险等级的更精准评估。

定级信息查看，提供方便的界面，使项目参与者能够清晰地查看每个工程的综合风险等级信息。同时，还能够查看相应的综合风险评估数据，以便更好地了解工程的风险状况。

对接危大工程数据，对危大工程的相关数据进行对接和完善，确保危大工程的风险特征能够纳入综合风险评估的范围。这样可以更全面地评估危大工程的风险等级。

工程风险等级自动更新，实现综合风险等级的动态更新，当工程相关数据发生变化时，系统能够自动重新计算风险等级。这样可以及时反映工程风险的变化，提供更准确的风险评估结果。

(8) 新增风险分级管控移动服务

将电脑端测评检查、履约考评等有移动办公场景的业务，扩展到移动应用服务。

综合风险定级，根据综合风险相关数据源，实时获取安全、质量、环境等多维度信息，进行综合风险自动定级，根据实时数据自动计算并调整工程的综合风险等级。调整现有的综合风险定级规则，以更精准地评估工程风险等级。项目参与者可以查看定级信息，清晰了解每个工程的风险状况。引入危大工程数据，确保危大工程的风险特征得以纳入综合风险评估范围。工程风险等级可以自动更新，当工程相关数据发生变化时，自动重新计算风险等级。

移动应用单点登录和数据对接，通过“京通”“京办”和“企安安”登录，用户在移动应用提交的数据通过 API 接口与“企安安”实现数据对接。需要使用工程编号作为握手标志，确保测评检查记录和履约考评结果能够成功推送给“企安安”。

工程信息列表和查询需求，各单位可以根据各自管辖工程的数据范围，查看工程列表。根据相关信息进行组合查询工程。

工程详情查看，各单位在工程列表中选择某工程，可以进入工程详情页面。在工程详情页面，用户可以查看工程的详细内容。

工程信息维护需求，工程信息详情页面新增或编辑项目的单体进度信息，并上传进度照片，完成更新。在工程信息详情页面编辑项目定位信息，选取地图接口返回的手机定位信息，并将手机定位信息确定为项目定位信息，完成更新。

房屋建筑工程测评检查需求，每个部分都有不同的实体指标和行为指标，根据用户角色和施工阶段调取相应的指标、分值和扣分标准。用户填写测评指标，并进行有效性校验，完成更新。

工程信息管理需求，工程信息列表和查询、工程详情查看、工程信息维护等功能。不同的单位和项目部根据权限可以查看和编辑工程信息。

各参建单位测评检查指标设置，不同用户角色和施工阶段需要调取指标库对应的指标、分值和扣分标准。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管理测评检查，该部分包括质量实体指标和质量行为指标两类。指标分

为实体指标和行为指标两个指标树，根据用户角色和施工阶段调取指标库对应的指标、分值和扣分标准。涉及不同类型的市政工程，各自有不同的检查项。用户需填写测评指标，并进行有效性校验，完成更新。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管理测评检查，该部分包括安全实体指标和安全行为指标两类。指标分为实体指标和行为指标两个指标树，根据用户角色和施工阶段调取指标库对应的指标、分值和扣分标准。涉及不同类型的市政工程，各自有不同的检查项。用户填写测评指标，并进行有效性校验，完成更新。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绿色施工测评检查，该部分包括 25 项检查条目，适用于不同类型和不同施工阶段的市政工程。用户填写测评指标，并进行有效性校验，完成更新。

轨道交通工程质量管理履约考评，该部分包括质量实体指标和质量行为指标两类。指标分为实体指标和行为指标两个指标树，根据用户角色和施工阶段调取指标库对应的指标、分值和扣分标准。用户填写质量管理履约考评的测评指标，并进行有效性校验，完成更新。

轨道交通工程安全管理履约考评，该部分包括安全实体指标和安全行为指标两类。指标分为实体指标和行为指标两个指标树，根据用户角色和施工阶段调取指标库对应的指标、分值和扣分标准。用户需要填写安全管理履约考评的测评指标，并进行有效性校验，完成更新。

轨道交通工程绿色施工履约考评，该部分包括 25 项检查条目，适用于不同类型和不同施工阶段的轨道交通工程。用户需要填写绿色施工履约考评的测评指标，并进行有效性校验，完成更新。

6. 质量安全监督子系统

6.1 预拌混凝土及检测信息管理功能

需融合重塑预拌混凝土业务和检测信息业务

为满足业务需求，响应《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预拌混凝土原材料质量管理的通知》（京建发〔2023〕89 号）中“四、加强质量监管 市区住房城乡建设委质量监管机构应加强预拌混凝土企业原材料质量的监管”，对预拌混凝土生产使用管理业务和工程质量检测业务进行融合重塑，新建成预拌混凝土及检测监管服务业务，以工程和建筑材料批次等维度串联从混凝土材料进场管理、混凝土生产运输、建筑材料检测检验至出具检测报告的全过程数据。

（1）平台基础库融合管理

完善混凝土企业、检测机构的基本信息、资质、人员和设备等信息的数字化管理，融合预拌混凝土及检测信息系统的工程管理、企业管理、资质管理、人员管理和设备管理，为实现工程、企业、人员、资质、生产数据、检测数据等信息互联互通提供基础。

（2）预警功能融合管理

融合工程、企业、人员、资质、生产数据、检测数据等信息，针对异常数据进行预警，实现企业人员挂靠、资质超范围、设备不在有效检定期内等问题自动预警。

（3）月报/季报/年报融合管理

预拌混凝土企业应严格按照《混凝土结构通用规范》（GB 55008-2021）的要求，对混凝土原材料质量进行控制，支持企业基于工业互联网采集、整理、分析全流程关键节点的质量管理，开展质量诊断预警，实现生产过程动态优化，制造和管理信息的全程可视化，提高智慧质量管理水平，加强建设工程质量监管，提升监管效能。因此，亟需结合以上管理要求，按照建筑材料、检测项目、人员能力、检测机构能力、工程的参与单位、时间和地点等不同维度进行数据融合管理。

（4）混凝土生产及出厂自检管理

《关于进一步加强预拌混凝土原材料质量管理的通知》（京建发〔2023〕89号）中要求强化混凝土原材料检测，预拌混凝土企业应加强实验室建设，鼓励企业应用工艺质量数据采集、集成和综合分析评价技术，完善原材料产品质量控制和技术评价体系。鼓励预拌混凝土企业应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信息技术，提高原材料产品质量追溯能力，与上游生产企业建立质量追溯机制，实现质量信息共享，加强质量安全管理与风险控制。为了加强混凝土生产企业生产过程管理，采用系统数据对接替换手工录入方式，直接对接混凝土生产企业的混凝土配合比、生产和试验室检测等数据，杜绝人工编辑和修改生产数据，保障数据真实性及有效性。

（5）混凝土运输管理

《关于进一步加强预拌混凝土原材料质量管理的通知》（京建发〔2023〕89号）中“三、提高质量控制水平”，支持企业基于工业互联网采集、整理、分析全流程关键节点的质量管理，开展质量诊断预警，实现生产过程动态优化，制造和管理信息的全程可视化，提高智慧质量管理水平。因此需混凝土实行“一车一单”管理，采用数据对接方式获取混凝土生产企业的运输单数据，赋予每一车运输单一个小票（含唯一的运输单号及二维码），便于信息的读取和扫码收货，二维码具有防伪标识，可通过扫码在平台校验。

（6）混凝土生产、运输和检测全过程信息管理

混凝土生产使用信息互联互通：以混凝土生产信息为维度串联生产、运输、检测的过程。通过混凝土批次可查看到当前批次所使用的设计配合比信息、投料数据、运输单信息、检测数据（混凝土自检、混凝土第三方检测），同时追溯相关环节的处理人员和负责人，实现混凝土生产使用过程信息

闭合管理。

(7) 检测管理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标准》、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管理的通知、《建设工程电子文件和电子档案管理制度及技术规范（征求意见稿）》，亟需根据最新的资质标准和管理要求，对检测资质的分类、人员要求、设备要求、检测参数要求进行梳理，并形成信息化功能，包括加强检测机构的行为管理，完善检测委托登记、复核；完善电子报告规范录入、查询、导出、下载、原始记录电子化功能，提升检测单位信息水平和质量管控能力，增加相应的检测项目何检测参数等。

(8) 检测报告防伪编号管理

住建部 57 号令第十九条要求提供检测试样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对检测试样的符合性、真实性及代表性负责。检测试样应当具有清晰的、不易脱落的唯一性标识、封志。第二十六条要求检测机构应当建立档案管理制度。检测合同、委托单、检测数据 原始记录、检测报告按照年度统一编号，编号应当连续，不得随意抽撤、涂改。因此需为检测报告提供统一的防伪标识，检测单位打印检测报告时需要向系统申请下发防伪标识，在检测单位资质、检测人员符合检测要求后，系统下发防伪标识，通过防伪标识可校验报告真伪，为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的真实性赋码。

6.2 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执法管理巡回检查

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执法需新支持移动办公需求，需优化原有执法检查、整改通知、专项检查管理、检查统计。

目前，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执法业务在电脑端开展，实时下发相关检查单的模式，通过执法检查、整改下发、工程信息管理、专项检查管理等开展工作，实现对工程、责任主体、监督员的信息化管理，统一了工程基数，实现了对工地现场检查。

为方便监督员现场检查实时记录发现的问题并下发整改，避免事后再补录信息，同时方便企业移动处理整改问题回复，需要新支持主管部门和企业的移动办公需求，优化执法检查和整改通知流程。

(1) 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移动执法

1) 监管数据模型

为了便于主管部门能实时掌握全市在监工程的情况，需增加在移动应用在按工程维度统计全市在监工程情况，包括施工许可发放情况等。为了便于总站以及各区站能实时掌握全区在监工程的情况，需增加在移动应用在按工程维度统计全区在监工程情况，包括施工许可发放情况等。

2) 工程信息库

通过工程列表监督员能快速查询到其所监管的所有工程信息，可通过工程名称等进行快速查询。可以查看到工程的基本信息，包括工程名称、工程地址、工程类别等信息。可以查到工程对应的参建单位信息包括，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当工程基本信息、参建单位、参建人员信息变更时，可以通过该模块进行查看。

3) 工程监督执法检查业务管理

实现监督员对工地现场的检查，包括：日常巡查、专项执法检查、综合执法检查、委办局联合执法检查、日常检查（双随机），同时支持检查条文选择与安全隐患手动录入并实现参建各方、监督员的在线签名，实时获取设备号与坐标信息并在发现存在安全隐患时可下发相应整改单。历史记录，可以查询已下发的检查单并实现检查单打印预览。

4) 工程监督整改业务

对已下发的整改单，在企业对整改项进行回复后，支持监督员在线确认整改完成情况。可以查询已下发的整改单并实现整改单打印预览。

(2) 电脑端

1) 工程监督执法检查

电脑实现对执法检查单的记录，包括检查的基本信息、检查内容、检查结果等，同时实现与移动应用的同步。

2) 工程监督整改业务管理

实现对整改单查看及企业整改回复信息的确认，包括回复附件等信息。

3) 工程监督专项执法

对专项检查项进行统一管理，以便监督员可根据不同时期确定对应的检查专项。

4) 多维度汇总分析

对于监督员日常的检查单需按不同隐患项进行分类统计，方便站领导实时了解到工地的安全隐患情况。在移动应用端与电脑开具的检查单需按不同专项进行分类统计，方便站领导实时了解到工地各专项的检查情况，为站领导做相关决策提供数据支撑。

5) 业务数据采集及共享

监督员现场检查开具的执法检查单主要包括：基础信息、检查结果、检查内容、现场检查图片等需要实现与执法平台的对接，以减少监督员重复录入数据。现场检查人员对于工地现场发现的隐患问题下发整改单，整改单信息主要包括：检查内容、签发人、整改类型、责任单位等需要实现与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数据管理服务平台的对接，以方便整改单位通过企业端对整改问题进行回复。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执法管理平台巡回检查，是以工程项目为主线，通过工程串联所有业务节点。为了避免功能的重复开发，减少企业工程项目信息的重复登录，工程项目信息需统一从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数据管理服务平台获取。

工程相应的参建单位，作为工程建设的主要负责主体，对工程的质量、安全负有主要责任。工

工程参建五方责任单位信息包括：企业名称、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联系电话等信息，该信息需统一从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数据管理服务平台获取。工程对应的参建人员信息，作为工程建设的核心，对落实工程的质量、安全负有主要责任。工程参建人员信息包括：人员姓名、职务、联系电话等信息，该信息需统一从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数据管理服务平台获取。

单体信息为工程的核心项，同时也是工程竣工验收主要关联项信息。工程单体信息主要包括：单体名称、单体编码、单体规模（ m^2 ）、形象进度、单体图片等信息。该信息需统一从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数据管理服务平台获取。工程信息在参建单位或参建人员存在变更时，需要改变原工程信息，使工程信息与实际情况相符合，同时在工程信息进行变更后，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数据管理服务平台会产生相应的工程变更告知单，该变更告知单需要从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数据管理服务平台同步获取，以及时更正工程相关信息。

6.3 工程消防验收现场检查评定

工程消防验收现场检查评定业务需新支持全程在线办理，需调整移动业务办理流程。

通过非人为干预手段最大限度剔除现场检查评定人员的主观性、随意性的影响，进行规范的检查项目数据信息管理，保证现场验收检查自动化、标准化，依据《北京地方标准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现场检查评定规程》（DB11T 2155-2023）的相关条款，依据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2023年建设工程施工安全质量监督工作要点》的通知（京建发〔2023〕40号）的“六、加快融合进度，持续推进工程监督与消防验收融合一体化相关工作。（十）继续推进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和消防验收融合一体化相关工作。消防验收现场检查评定工作技术关口前移，加强消防施工质量监督，质量监督成果有效应用到消防验收现场评定工作中，使之成为消防验收评定参考依据，在提高现场检查评定工作效率的同时，为质量监督与消防验收融合、实现竣工验收与消防验收一体化做好基础性工作。（十九）探索推进消防验收备案信息化建设。创建消防施工质量监督功能模块、消防验收现场评定模块的试用版，推进相关资料在线编制、收集、整理、归档、移交工作，实现消防施工质量监督与消防验收现场评定工作档案全流程电子化”，工程消防验收现场检查评定业务流程新支持全程在线办理，同时调整移动业务办理流程，将检查部位选取服务由人工选取改为程序自动选取，系统数据分析直接生成消防验收综合评定结果，既往质量问题频发数据分析辅助检查评定人员抽查。

（1）检查部位信息管理

为实现抽取部位随机选取功能，采集人员在抽检之前，将工程包含的所有的部位基础信息手动录入到系统中，形成当次现场检查评定项目全部抽检部位的基础数据。

基础信息包括抽检部位名称，以及抽检部位相关的距离、位置、数量等信息，形成该工程的现场检查评定项目确定抽检部位基础信息采集表。验收组长可检查，修改或补充相应数据。这些抽检的数

据，会作为后续系统随机抽取抽检部位、抽检数量的基础数据，系统支持下载打印该工程的信息采集表格。

(2) 检查任务分配

验收组长收到消防申报信息后，需安排采集人员，负责收集工程的部位基础信息，并录入到系统中。

系统随机抽取抽检部位、抽检数量，形成现场检查项列表，验收组长可安排现场检查人员负责相应的检查任务；

在现场检查人员、时间允许的情况下，验收组长可添加安排其它的检查项。

最后，系统根据相应数据，形成《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现场检查评定项目抽检方案用表》，并提供下载表格的功能。

(3) 现场评定标准化

开展现场检查，需填写抽检结果记录表，根据《规程》内容要求，需将消防验收平台中现有的 A1 表替换为《规程》的《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现场检查评定结论表》；将消防验收平台中现有的 A2-A12 表替换为《规程》的《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现场检查评定项目抽查结果记录表》。

建立综合评定算法模型，根据检查项目分类和检查结果，平台按照综合评定规则直接生成消防验收综合评定结果。

建立既往质量问题频发数据库，对发现问题的部位和情况进行记录。

(4) 系统基础数据配置

增加抽检依据管理模块，主要用于管理员登记维护现场检查评定项目所对应的抽检依据。

增加部位管理模块，主要用于管理员导入维护现场检查评定项目的部位信息。

增加检查项目管理模块，主要用于管理员登记维护检查项目，可下载现场检查评定项目明细表。

(5) 数据集成与交换

消防验收平台接收到固投平台的消防申报信息后，需同步到北京市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现场检查评定模块，用于进行后续的分派采集人员、录入部位信息、分派检查人员、现场检查等业务流程。现场检查评定模块的结果数据，需返回给消防验收平台，用于进行后续的审核审批流程。

(6) 移动端应用适应性改变

工程消防验收现场检查评定移动应用功能是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执法管理移动应用里的一个模块，

根据《规程》的《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现场检查评定项目抽查结果记录表》，调整现有移动应用上的检查项目等内容，使消防验收人员可以依据《规程》规定项目，直接对建设工程进行现场检查评定，提高了验收工作的标准化程度。

7. 扬尘监管子系统

扬尘监管子系统从 AI 识别辅助监管、扬尘治理分级分类管理、完善扬尘监管功能等方面进行建设。

(1) 新增 AI 识别辅助监管功能

新增 AI 识别辅助监管功能，实现裸土未苫盖识别、渣土车车型和车牌号识别、未戴安全帽识别，和全市“一感”共性基础设施能力接口做 AI 识别结果数据对接，同时实现 AI 识别结果综合展示，辅助非现场巡查。

(2) 新增扬尘综合治理监管功能

新增扬尘综合治理监管功能，包括风险评估等级监管、信用评估等级监管、分类分级等级监管、分级监管、检查点库管理、风险因素评价规则配置管理、评价模型管理等。通过施工现场各项因素，按照影响范围、影响程度等，予以分配不同的权重系数，依据各项风险因素评估结果，综合确定施工现场风险等级。通过施工现场监管与奖罚评价按照影响范围、影响程度等因素予以分配不同分值，结合北京市建筑施工总承包企业评价结果得分，综合确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信用等级。最后，根据施工现场风险等级和信用等级评价结果，实施基于“风险+信用”的分类分级监管制度。

(3) 完善扬尘监管功能

在原有扬尘监管子系统基础上，对扬尘监管功能进行升级完善，主要从平台中间库结构化数据调整、数据同步信息调整、数据汇集结构调整、国标编码管理、监控点管理、与市政数局对接实现视频推送和智慧城市“一码”管理、工程试用管理模块、工程规模监控点管理等内容进行建设。

(4) 改造未涉及的功能国产化适配

对本项目改造未涉及的扬尘监管子系统的相关模块进行系统功能国产化适配。在适配过程中，进行代码迁移、代码优化，并在完成后对新的数据库进行代码优化。涉及内容包括视频巡查子系统、设备拆装管理子系统、视频接入与共享（结构化数据）、系统管理子系统、扬尘视频监控平台大屏、施工清单更新管理、视频数据有效性分析（匹配率、完整性等）、工程合并管理、与城管委平台进行数据对接的国产化工作。

8. 公共建筑节能绿色化改造子系统

公共建筑节能绿色化改造子系统基于统一的底层数据与基础平台，通过与北京市房屋全生命周期管理平台数据对接以及地图运用，实现节能改造示范项目的申报管理、改造项目的能耗管理、奖励资金申请等功能。通过公共建筑能耗限额管理系统实现建筑认领、限额下发与签收、限额异议处理、考核公示等功能，为区主管部门、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相关科室提供公共建筑能耗信息综合管理服务，便于领导科学决策。本项目内容主要包括节能改造绿色化项目管理功能升级和公共建筑能耗限额管理功能升级。

8.1 节能绿色化改造项目管理

节能改造绿色化项目管理功能升级包括示范项目申报流程升级、升级示范项目申报填报内容、升级奖励资金申请阶段企业填报内容、增加区级用户录入项目模块、升级企业认领建筑功能、升级能源审计数据查询功能、增加地图查询功能、增加区级管理员查询功能。

(1) 示范项目申报流程升级

按照业务需求，升级示范项目申报流程，企业填写申报内容提交后，由区县进行受理，受理通过直接进入项目库，去掉之前的公示环节。

申报的示范项目展示详情时，未完成的在流程提示中不再提示有公示环节。已完成的不再展示公示信息。

(2) 升级示范项目申报填报内容

企业用户进行示范项目申报时，按照填写流程提示用户需填写内容，以及当前所处阶段。

项目信息填写功能升级、单位信息填写功能升级、增加建筑能源信息填写功能、增加建筑系统信息填写功能、增加填写说明、导出申报书、调整上传附件文件功能、预览功能升级。

(3) 升级奖励资金申请阶段企业填报内容

本项目升级主要升级上传附件功能。

(4) 升级奖励资金申请阶段区级审核功能

新增奖励资金申请的审核阶段区级用户录入审查意见表功能，区级用户按综合验收专家意见填写项目审查意见。并可按照《细则》要求导出审查意见表，并提供盖章签字文件的上传功能。

(5) 增加区级用户录入项目功能

针对区里掌握的不申请奖励资金的绿色化改造项目，为区级用户增加项目信息录入模块。总体流程为：区级用户录入项目信息；区级主管部门进行受理，受理通过进入项目库，不通过退回给填写用户。

区级用户录入信息功能包括：选择建筑、填写相关单位信息、填写改造内容及方案概述、填写能源系统信息、上传相关附件、项目信息预览、提交项目信息、修改区级主管部门退回的项目信息。

8.2 公共建筑能耗限额管理功能升级

公共建筑能耗限额管理功能升级主要包括升级企业认领建筑功能、升级单位管理功能、升级能源审计数据查询功能、增加地图查询功能和区级管理员数据查询功能等。

（1）升级企业认领建筑功能

企业认领建筑时，针对没有单独电表的建筑需要进行建组，可根据建筑电表关系自动建组，同时提供手动建筑功能。企业认领建筑后可维护建筑、电表等信息。

调整手动建组，本次升级手动建组功能，调整手动建组功能。增加查看组内单栋建筑信息功能，在建组过程中，增加查看单栋建筑基本信息的功能。增加修改用户编号的月用电量功能。增加修改用户编号基本信息。

（2）升级单位管理功能

升级数据管理中的单位管理功能，调整新增和修改单位信息页面的验证功能，增加新增或修改单位的权限验证功能。

（3）升级能源审计数据查询功能

为加强对历史信息的管理分析，升级能源审计数据查询功能，增加失效组的能源审计数据显示查询功能。提供各种能源审计数据查看功能。

（4）增加地图查询功能

为企业端用户增加互联网端的地图查询功能；为市区两级管理用户增加政务网端的地图查询功能。

互联网企业端地图查询功能，增加互联网端的地图查询功能，提供基于地图位置查看建筑编号和地址的功能。底图管理，互联网端地图应用，加载天地图、北京提供的电子地图和影像图为底图，提供底图的切换功能。互联网端房屋图形加载，在天地图底图上加载房屋平台提供的互联网端的房屋地图服务，在互联网端为企业用户提供信息查询功能。互联网端地图查询房屋，提供基于空间位置的房屋查询功能，显示建筑信息。

政务网端地图查询功能，增加政务网端的地图查询功能更，为管理端提供查询建筑位置的功能，提供基于地图位置查看功能。加载政数局电子地图和影像，政务网地图应用，加载政数局发布的电子地图和影像图为底图，电子地图和影像图可进行切换。政务网端房屋空间展示，调用房屋大数据平台提供的政务网端的房屋地图服务，展示房屋的空间图元和地理分布。房屋属性查询定位。在政务网端为市区两级管理用户提供属性查询功能。地图点选房屋查看信息，在政务网端地图上为市区两级管理用户提供基于空间位置的房屋查询功能。

（5）增加区级管理员数据查询功能

为加强区级用户的管理职责，为区级管理员用户增加本区数据的查询功能。包括电表管理信息查询、限额信息查询、建筑信息查询以及单位信息管理查询功能。

为区级用户增加本区范围内的电表管理查询功能。区级电表信息筛选，区级用户可查看本区范

围内的所有电表信息，按信息进行筛选，筛选结果以列表形式显示。电表详情展示，区级用户可查看选定电表的详细信息。增加区级管理员限额管理查询功能，为区级用户增加本区范围内限额信息管理查询功能。区级限额信息筛选，区级用户可查看本区范围内的所有限额信息，进行筛选。筛选结果以列表形式显示。限额信息详情展示，区级用户可查看选定限额信息的详细信息。

为区级用户增加建筑信息管理查询功能。区级用户可查看本区范围内的所有单体建筑、建筑组信息等。区级单体建筑查询，区级建筑组信息查询，建筑组详情显示，对查询选定的建筑在可查看建筑组中详情等。

为区级用户增加单位信息管理查询功能。区级用户可查看本区范围内的限额建筑涉及的产权单位、物业单位、运营管理单位等，可进行筛选。

（三）非功能性需求

1. 系统性能

为满足用户系统使用需求，本次平台升级改造需实现系统性能目标如下：

- （1）需要支持 2000 个用户在线；
- （2）需要支持 200 个用户并发；
- （3）需要满足终端用户交互式访问系统访问的响应时间为 3-5 秒，大数据量提取不超过 10 秒；
- （4）需要满足峰值时刻服务器的 CPU 占用不超过 80%，内存使用率不超过 90%；
- （5）需要满足系统全年故障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系统故障响应时间不超过 2 小时，系统故障修复时间不超过 6 小时，系统年故障率小于 0.5%，故障排除率达到 100%。

2. 系统安全

做好系统的应用安全设计、系统安全设计、数据安全设计、网络安全设计等相关安全工作。

3. 标准及规范

为保障系统运行稳定可靠，用户交互高效，系统使用顺畅，系统功能设计、开发方案、测试方案、安全策略、移动应用集成等遵循以下技术标准。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设计指南》（GB/T 43207-2023）

《系统与软件工程 软件生存周期过程》（GB/T 8566-2022）

《信息安全技术 政务网站系统安全指南》（GB/T 31506-2022）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GB/T 39786-2021）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GB/T 22240-2020）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
《系统与软件工程 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GB/T 25000-2019）
《计算机软件测试规范》（GB/T 15532-2008）
《国家电子政务网络技术和运行管理规范》（GB/T 21061-2007）
《计算机软件文档编制规范》（GB/T 8567-2006）
《信息技术 软件生存周期过程 配置管理》（GB/T 20158-2006）
《信息技术 软件工程术语》（GB/T 11457-2006）
《信息技术系统及软件完整性级别》（GB/T 18492-2001）
《京通移动服务 UI 设计规范》
《京通服务接入技术规范》
《京通系列标准规范及京通服务埋点规范》
《京通小程序用户敏感信息脱敏处理规范》
《京办运营技术规范-京办系统接入管理规范》
《京办应用接入技术规范》
《京办运营技术规范-京办系统接入管理规范》
《应用接入介绍》

以及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相关规定。

以上标准、规范、规定等进行更新的，应以当时适用的最新版本为准。

4. 实用与可扩展性

所有系统、数据、功能和接口需求必须依据业务流程分析得出，满足业主单位对数据处理、业务流程和总体技术架构的要求，注重实效，具有灵活的可配置性，应能适应运行环境的变化和适应其他软件接口的变化，适应精度和有效实现的变化，适应业务的变化与改进。

在系统开发的各个阶段，重视系统的可扩展性，以适应用户未来在需求上可能出现的变化。

5. 可维护性

系统的维护活动基于系统的可维护性，对系统的可维护性的考虑将贯穿于系统开发的各个阶段，此外，我们还将从以下方面考虑构建一个具有可维护性的系统：

- （1）系统性能优化：定期做应用系统的性能监控，及时调整应用参数并形成应用配置变更表。
- （2）系统用户权限管理：用户权限维护，并形成用户权限清单及权限变更记录。
- （3）系统日常巡检：日常性的检查应用系统日志，预防潜在的问题，形成巡检记录。
- （4）系统变更管理：涉及系统变更的均需要在测试系统测试通过并形成测试记录，才能在正式系统应用更改并形成正式系统变更记录表。

6. 开放性与先进性

基于开放式标准，遵循国际标准，提供开放的数据接口，可以进行数据的转入和传出，实现系统间互连。采用先进成熟的设备和技术，确保系统的技术先进性，保证投资的有效性和延续性。

7. 可行性和可实施性

本项目建设的系统不是一个孤立的系统，因此，系统的设计方案应该具有较好的可行性以及可实施性。一方面，在系统的整体框架下系统开发投产能够分阶段地进行，并保持各阶段的相互铺垫和整体工作的连续。另一方面，系统设计充分考虑具体的网络、硬件环境，保证系统的设计和实施能够适应本系统业务目前的使用和将来的发展。

8. 易用性

系统设计面向最终用户，必须保证易操作、易理解、易控制；系统所出现的问题能够及时预报并迅速解决。

（四）其他需求

1. 国家标准规范及衔接需求

系统建设遵照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执行，本项目涉及的功能和标准规范的衔接方案如下：

（1）依据住建部标准完善项目信息管理功能，采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工程项目信息数据标准》（建办市〔2018〕81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项目信息管理的通知》（建办市〔2023〕391号），完善后的工程信息、施工许可信息、竣工备案信息、招投标信息、工程项目过程结算信息，本平台推送至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数据管理服务平台，满足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的项目信息同步要求。

（2）建筑起重机械电子证照功能，按照《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证书（C0330-2023）》要求的全国统一的电子证照版式，引入支持电子签名和加密传输的 OFD 格式，作为电子证照的新格式。系统将证照数据处理后，自动生成带签章的 OFD 格式的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电子证书，推送给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数据管理服务平台，由数据管理服务平台推送给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

（3）扬尘视频监控功能，按照《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28181-2016）北京市《施工工地扬尘视频监控和数据传输技术规范》（DB11/T 1708-2019）的标准要求，采用上下级联的方式进行视频平台的对接，扬尘监管子系统作为视频推动端，与市政数局平台进行级联，将扬尘监管子系统的视频流，推送至市政数局视频平台。

2. 数据标准及衔接需求

本项目数据资源建设严格遵照北京市相关数据标准执行，衔接方案如下：

依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政务信息资源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政发〔2017〕37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大数据行动计划工作方案〉的通知》（京政发〔2018〕31号）《北京市大数据工作推进小组关于印发〈北京市公共数据管理办法〉的通知》《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政务数据资源管理办法》进行数据资源规划、设计和管理，并完成对接领导驾驶舱、数据交钥匙和办件汇聚工作。以及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相关数据标准要求。

3. 技术需求

本项目所需设备采用利旧节约和逐步推进原则，后端运用 JAVA 语言、JDK V1.8、Spring Boot V2.1.5 开发框架和 Redis 缓存技术，前端部分依托 Vue V2.5.13 框架技术，运用数据可视化图表技术 Echarts 以及跨平台网页开发技术 HTML5，适用国产化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客户端浏览器适配奇安信、统信浏览器或其他主流国产化浏览器。

4. 国产化需求

国产化产品由政务云平台统一提供，将根据本项目所需国产化产品规格从政务云平台选型清单中确定具体产品，考虑到本项目服务的业务范围广，服务层级多，政策不断优化等特点，需要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等软件满足可扩展性、可靠性、大量用户访问等要求，本项目所需国产化产品规格如下：操作系统使用银河麒麟 V10 系统等主流国产操作系统，数据库采用达梦数据库 V8 或其他主流国产化数据库，中间件采用东方通 TongWeb7.0 或其他主流国产化中间件。

5. 建设要求

项目按等保二级标准建设。

三、项目实施要求

（一）项目团队人员要求

为使项目顺利实施，确保项目质量，投标人应根据软件开发的服务内容与要求组建项目服务团队，配置专职的相关专业能力技术人员。委派项目经理 1 名，团队成员不少于 15 人，团队人员应包括系统分析与设计人员、编码人员、测试人员、驻场人员、培训人员等。

1. 项目经理，具备通过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具备 10 年（含）以上与本项目采购需求类似的软件开发经验，具有良好的组织、协调、管理的能力。

2. 团队人员，具备 2 年（含）以上与本项目采购需求类似的软件开发或项目实施经验。团队成员具有通过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软件设计师证书、系统架构师证书、系统分析师证书或网络工程师证书。

3. 投标人须具备实施本地化服务的能力。

（二）项目管理要求

建立例会沟通制度，不定期安排相关单位沟通一次系统建设情况，召开项目例会，同时每月和重要节点安排例会，确保项目需求理解正确，项目进度合理、顺利。

四、交付及验收

采购人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采购人制定的信息化项目验收的规定与标准进行验收，验收小组的组成包括采购人业务部门和技术部门的相关人员，或聘请相关专家。

1. 验收内容：项目功能检查、项目管理检查及项目档案检查。

2. 验收标准：功能检查以经双方确认的用户需求文档及需求变更单为验收标准；项目管理检查以经双方确认的项目进度计划及计划变更单为验收标准；项目档案检查以经双方确认的项目初步验收和最终验收文档交付内容、交付标准及交付时间为验收标准。

3. 验收步骤：

分为初步验收和最终验收两部分。初步验收在系统经采购人组织的系统测试通过后进行；最终验收在三个月试运行阶段结束时进行。

初步验收时供应商应向采购人移交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资料（纸质及电子版）：

- （1）用户需求文档及需求变更单；
- （2）系统设计文档：（概要、详设）
- （3）数据库设计文档；
- （4）系统开发文档；
- （5）系统测试文档：（要求会评、专家评审的材料）

最终验收时供应商应已经向采购人移交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资料（纸质及电子版）：

- （6）试运行报告；
- （7）用户操作手册；
- （8）系统维护手册；
- （9）安装光盘（包括源代码，运维方案、安装说明与上述文档）项目管理文档部分；
- （10）《会议记录》及《项目建设总结报告》；
- （11）系统代码部分：可执行程序、为本项目定制开发的源程序、配置脚本。

最终验收材料包括初步验收（1）至（5）项移交材料的变更补充材料。

4. 验收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提前 10 个工作日通知采购人及监理方并向采购人及监理方提交验收申请书，采购人应在收到申请书后 10 个工作日内成立验收小组组织验收工作。

验收不合格的，供应商负责整改完善直至通过采购人验收，但是最终验收期限不得晚于本合同约定的期限，采购人同意顺延期限的除外。

五、培训

做好完善的培训计划，培训计划包括针对培训人员类型、培训方式、培训达到效果。

1. 培训人员类型

系统培训对象主要包括：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领导、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处室用户、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管理用户、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普通用户、区住建委用户、区级住建委管理用户、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乡镇用户、专家、建设企业、施工企业、项目部、监理单位、三类企业、指挥部、评估单位等，提供的培训分为项目专题培训。项目专题培训将贯穿于整个项目实施过程。

2. 培训方式

培训方式采用：现场培训、线上多媒体授课。

除了集中培训之外，也可以将培训内容制作成多媒体课件，由操作员在网上在线学习或下载后离线自学。

3. 培训效果

主要由培训教师按照系统、用户定制培训方案分阶段进行培训来完成。资料应经过项目各方评审认可，以确保培训质量。

4. 培训记录

项目需严格按照项目过程管理进行质量控制，每一次培训都有记录在案，同时针对培训的效果成果进行测试，编制不同阶段的测试应用题目，帮助业务人员巩固培训成果，收集测试成绩后进行评估，如果发现有普遍的问题和知识盲点，再针对具体问题组织再培训工作。

六、售后服务

本项目质量保证期为 2 年，自系统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应免费提供系统的运维服务，免费提供咨询、技术支持、版本升级等相关服务。

1. 服务响应要求

- (1) 提供工作时间服务热线电话及传真支持；
- (2) 提供缺陷修补服务；
- (3) 提供运行优化指导服务；

(4) 提供每周 5×9 小时监控和维护服务（早 9:00-晚 18:00），特殊时期提供每周 7×24 小时服务；

(5) 提供故障诊断及故障解决服务，出现故障后，供应商保证得到通知后 2 小时内、紧急情况下得到通知后 1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技术处理。

2. 系统维护服务要求

本项目是一个需要长期、稳定、高效运行的服务系统。供应商免费提供项目质量保证期 2 年内的系统维护服务，需要制定长期的运行维护制度、队伍与安全保障体系，以保障本系统能够充分发挥其应有的作用。

(1) 系统运行维护组织

鉴于该系统持久性运行的实际情况，应从领导、协调、运维三个层面建立信息与统计能力系统组织管理体系，明确分工、各负其责，共同保障系统的持续、稳定、高效的运行。

采购人应成立运维领导小组，并与供应商共同组建运行维护队伍，项目供应商应当负责运行维护队伍人员的培训工作，并提供技术支持。若运行维护组织需要变化，原组织应当配合新运维组织做好交接工作。

(2) 系统运行维护制度

为使系统建成之后能够长期正常运行，需要建立健全的管理制度用以规范运行维护的各项工作。应按照系统的服务对象、建设需要与特点、运行特点、维护工作内容等组织人力专门研究制定相关的运行维护管理规章及制度。

该制度规章须对建设过程的组织结构、运行维护队伍组织结构、运行维护组织模式、数据共享安全管理、数据更新、应急响应、运行维护人员职责、考核指标、安全指标和运行维护费用等方面做出规定。

(3) 运行维护队伍

采购人与供应商应协商合作，组建专门的系统运维队伍，担任系统建成运行之后的日常维护管理等工作。运行维护队伍接受北京市住房与城乡建设委员会的管理，积极响应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的工作安排。

系统运维部门应对系统使用人员及运行维护人员、管理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培训，不断提高队伍的知识、技能水平，保证系统安全、稳定、充分。

七、服务地点与期限

项目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项目服务期：中标后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量保证期结束时止。

第六章 合同文本

合同登记编号：

京	住	建	综	合	-	2	0	2	4					-	0			号
---	---	---	---	---	---	---	---	---	---	--	--	--	--	---	---	--	--	---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软件项目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甲 方：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综合事务中心

乙 方：_____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综合事务中心（以下称“甲方”）就_____（项目名称）委托_____（以下称“乙方”）完成，经双方友好协商，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定义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就本项目服务达成并签署的协议，包括以下指出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及其他附件。双方同意下列文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阅读和理解：

1. 本合同正文；
2. 本合同附件（如有）；
3. 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如有）；
4. 如果甲方对乙方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等方式选定，下列文件也将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1）甲方授权发出的招标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及相关的补遗和修改；
- （2）乙方递交的全套投标文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
- （3）甲方授权颁发的“中标通知书”、协议。

各类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如有多份同类文件，以签订在后的文件为优先解释：

1. 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2. 本合同；
3. 本合同附件；
4. 甲方授权颁发的“中标通知书”、协议；
5. 乙方递交的全套投标文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
6. 甲方授权发出的招标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及相关的补遗和修改。

二、合同标的

甲方同意委托乙方进行_____（项目名称）软件项目服务等工作。

（一）技术目标：

（二）技术内容：

（三）技术指标和参数：

三、合同期限及履行地点

（一）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量保证期结束时止。其中，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通过甲方的初步验收，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通过甲方的最终验收，如有变更，需要双方

另行书面协商确定。

（二）履行地点

本合同在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综合事务中心（即北京市通州区达济街9号院或甲方指定的其他地点履行。）

四、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人民币_____（¥：_____）。

以上费用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的全部费用。

（二）支付方式

甲方分期支付乙方。分期支付的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首付款：本合同生效且财政资金下达后，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即人民币_____整（¥_____元）。
2. 初步验收付款：甲方初步验收合格且财政资金下达后，收到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30 %，即人民币_____（¥_____）。
3. 最终验收付款：甲方最终验收合格且财政资金下达后，收到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20 %，即人民币_____（¥_____）。
4. 甲方应将上述款项以 ☐ 支票 ☐ 汇款方式支付给乙方在本合同中载明的账号。
5. 乙方均应在甲方付款前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甲方违约。如甲方遇到财政国库支付受限，支付期限顺延，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要及时通知乙方，待障碍消除后恢复支付。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延迟、暂停、终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6. 本合同一经签订，视为乙方已明确知晓财政付款的相关规定，并自愿承担财政预算执行对乙方影响的法律后果。如因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进度完成，造成预算资金被财政收回，无法支付的，相关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双方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权利及义务

1. 甲方指派项目负责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配合乙方完成需求调研分析工作，对乙方系统研制进展情况、质量保证情况和合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组织有关人员参与本项目的组织管理。甲方如变更项目负责人，应提前 5 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
2. 甲方应根据乙方提出的要求及时协调业务部门进行必要的沟通和交流。
3. 甲方安排乙方人员到甲方现场工作时，应提供乙方人员开展工作所必要的网络环境、工作场所等条件，但甲方不提供乙方进行系统开发阶段所需的软硬件设备。
4. 甲方负责在规定的时间内对乙方阶段工作进行评审确认及项目验收工作。
5.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款。

6. 甲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_____。

（二）乙方权利及义务

1. 乙方指派项目负责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核心技术人员_____，成立____人项目组，乙方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核心技术人员，如确需更换，必须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同时应做好相关的移交工作。

2. 乙方须根据合同约定按时、按质完成项目设计、开发、安装、调试、测试（含第三方性能测试和安全性测试）及验收等工作，产生的测评、专家验收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所提供的软件，如国家法规或规定要求登记、备案、审批许可的，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软件完成了登记、备案、审批许可。

4. 乙方人员在甲方现场工作期间，应严格遵守甲方的驻场人员管理规定等有关规章制度。

5. 乙方保证具有签订与履行本合同的能力和具备相应资质，保证承办的工作人员具有履行本合同义务的相应能力和资质，保证提供的服务合法且不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工作转交任何第三方完成。

6. 乙方为保证本项目的顺利进行，应保证本项目的资金专用于本项目，不得挪作他用。

7. 乙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_____。

六、交付与验收

（一）验收内容及验收标准

1. 验收内容：项目功能检查、项目管理检查及项目档案检查。

2. 验收标准：功能检查以经双方确认的用户需求文档及需求变更单为验收标准；项目管理检查以经双方确认的项目进度计划及计划变更单为验收标准；项目档案检查以经双方确认的项目初步验收和最终验收文档交付内容、交付标准及交付时间为验收标准。

（二）验收步骤：

分为初步验收和最终验收两部分。初步验收在系统经甲方组织的系统测试通过后进行；最终验收在试运行阶段结束时进行。

1. 初步验收时乙方应向甲方移交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资料（纸质及电子版）：

- （1）用户需求文档及需求变更单；
- （2）系统设计文档；
- （3）数据库设计文档；
- （4）系统开发文档；
- （5）系统测试文档；

2. 最终验收时乙方应已经向甲方移交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资料（纸质及电子版）：

- （6）试运行报告；
- （7）用户操作手册；
- （8）系统维护手册；

- (9) 安装光盘（包括源代码，运维方案、安装说明与上述文档）项目管理文档部分；
- (10) 《会议记录》及《项目建设总结报告》；
- (11) 系统代码部分：可执行程序、为本项目定制开发的源程序、配置脚本。

最终验收材料包括初步验收（1）至（5）项移交材料的变更补充材料。

（三）验收要求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提前 10 个工作日通知甲方并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书，甲方应在收到申请书后 10 个工作日内成立验收小组组织验收工作。

2. 验收不合格的，乙方负责整改完善直至通过甲方验收，但是最终验收期限不得晚于本合同约定的期限，甲方同意顺延期限的除外。

七、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

（一）培训工作

乙方应协助甲方完成相关培训工作，并负责制定培训计划、方案及具体内容，免费提供讲师及电子资料等。

（二）售后质保

本项目质量保证期为2年，自系统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提供免费咨询、技术支持及版本升级相关服务工作，具体包括：

- 1. 提供工作时间服务热线电话及传真支持；
- 2. 提供缺陷修补服务；
- 3. 提供运行优化指导服务；
- 4. 提供每周5×9小时监控和维护服务（早9：00-晚18:00），特殊时期提供每周7×24小时服务；
- 5. 提供故障诊断及故障解决服务，出现故障后，乙方保证得到通知后2小时内、紧急情况下得到通知后1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技术处理。

八、知识产权

（一）因履行本合同项下软件系统服务所产生的全部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二）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应保证提供的全部软件系统和设计文件没有且不会侵犯其他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专有技术、商业秘密等合法权利。

（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与本合同项下软件服务内容有关的文档及源代码、目标代码及项目成果、技术资料等任何资料擅自使用或者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使用。

（四）乙方在履行和完成本合同中获取和形成的与本合同有关的全部资料，在本合同结束或终止的时候，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妥善处置。

九、保密条款

（一）双方应遵守秘密法、北京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员会和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综

合事务中心保密规章制度规定，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的商业秘密、国家秘密和个人隐私及其他未公开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双方签订并严格遵守《保密协议》，如乙方故意、过错或过失泄密的，除应立即采取措施停止泄密行为，甲方有权根据泄密造成损失的大小，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保留追究其民事责任、刑事责任的权利。

（三）本保密条款长期有效，不因本合同的解除和终止、中止而无效。

十、不可抗力

（一）本合同中不可抗力系指合同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水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二）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立即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事实书面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15日内提供相关政府部门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三）本合同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本合同执行时间可根据中止的时间相应顺延，双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双方应就合同的履行及后续问题进行协商。

（四）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十一、合同变更、转让

（一）合同变更

1. 本合同一经生效，除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外，一方以任何方式对合同条款的增减及其他变更对另一方均无约束力。

2. 对合同的修改和变更，一方需提前5个工作日向另一方发出书面协商通知，经协商一致同意修改或变更的，应以书面补充协议为准。

（二）合同转让

除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外，任何一方无权转让本合同及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

十二、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本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均视为违约，造成另一方经济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终止本合同，并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二）乙方逾期完成委托服务事项的，每逾期1日，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未发生的费用及利息，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三）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整改、完善，直至通过甲方的验收，因验收不合格造成合同延期的，乙方不仅应承担逾期的违约责任，且每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

约金；乙方三次初步验收不合格或两次最终验收不合格的，甲方还有权解除合同，收回全部已支付的费用，乙方并按合同总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四）乙方未按要求进行技术支持或售后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元/次，甲方有权交由第三方进行技术支持或售后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亦由乙方承担。

（五）如乙方提供虚假或虚开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有权拒收或退回，乙方应负责无偿更换，并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由此造成甲方无法及时认证、冲账等情形的，乙方需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六）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每一次/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0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

（七）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条款的，每次违约应承担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

（八）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甲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付款，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应付但未付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九）违约方应赔偿的损失除另一方的直接损失外，还包括另一方追索债权产生的交通费、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费用。

（十）乙方应当支付的违约金或赔偿金，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费用中直接扣除。

十三、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一）本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二）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发生争议期间，乙方有义务继续按照服务内容条款中的要示提供服务，不得中断，否则因乙方中断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十四、送达

如一方发生通讯地址、联系电话、账户信息以及其他重大信息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否则，由此而造成的损失，由信息发生变更的一方承担。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本合同经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二）合同中涉及的所有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其他特别约定：

（以下无正文）

附件 1：《知识产权及保密协议》

附件2：《廉政承诺书》

(合同签署页)

甲 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综合事务中心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经办）人	(签字或盖章)			
	住 所 (通 讯 地 址)	北京市通州区达济街 9 号院	邮 政 编 码	101160	
	电 话		传 真	55597254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北京城市副中心分行营业部			
	账 号				
乙 方	名称（或姓名）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经办）人	(签字或盖章)			
	住 所 (通 讯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附件1：知识产权及保密协议**知识产权及保密协议**

甲方：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综合事务中心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达济街9号院

乙方：

地址：

双方就_____项目签署了《_____》（以下简称“《主合同》”），为保证《主合同》的顺利履行，乙方已经或将要接触或获得涉及甲方的保密资料及将在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资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相关资料的保密及知识产权归属事宜签订本协议。

一、“保密资料”包括：

- 1、甲方向乙方披露或将要披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以及其他甲方尚未公开的资料；
- 2、乙方在项目中形成的任何数据、分析、编辑、研究、咨询成果等全部文件资料；
- 3、以上资料包括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电磁的或其他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技术、方法等全部资料。

二、项目定义：

专指甲乙双方签订的《_____》。

三、保密义务：

- 1、乙方保证遵守国家法律和国家有关部门制定的保密法规，严格控制甲方所披露的保密资料，保护的等级不能低于乙方保护自己的保密资料。无论如何，乙方对该保密资料的保护等级不能低于一个管理良好的技术企业保护自己的保密资料的保护等级；
- 2、乙方保证采取所有必要的方法对甲方提供的保密资料进行保密，包括但不限于执行和坚持适当的作业程序来避免非授权透露、使用或复制保密资料；
- 3、乙方保证在任何情况下，除依照法律强制性的要求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或披露甲方的保密资料以及本协议的存在或本协议的任何内容；
- 4、如乙方基于法律、法规、判决、裁定（包括按照传票、法院或政府处理程序）的要求而必需披露相关的保密资料的，乙方应当事先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应当尽最大的努力帮助甲方有效地防止或限制该保密资料的传播；
- 5、乙方不得有损害甲方利益的其他泄密和使用行为。

四、保密资料的使用方式和不使用义务：

- 1、乙方只能为完成本项目而使用保密资料；
- 2、除乙方为完成本项目需要时而将保密资料披露给必需直接参与本项工作、必需知晓保密资料

的职员之外，乙方不能将保密资料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3、乙方不能将此保密资料的全部或部分进行复制或仿造；

4、乙方应当告知并以适当方式要求其参与本项工作之雇员遵守本协议规定，若参与本项工作之雇员（包括已离职员工）违反本协议规定，乙方应承担连带责任。

五、保密资料的交回：

1、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如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交回保密资料时，乙方应当立即无条件的交回所有书面的或其他有形的保密资料以及所有描述和概括该保密资料的文件，不得私自留存包括但不限于原件或复印件等形式的资料。

2、本项目协议履行完毕或终止时，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将在履行和完成本协议项下的一切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书面文件、电子数据等）交还给甲方或以甲方认可的方式进行销毁；

3、没有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自行丢弃和处理任何书面的或其他有形的保密资料。

六、知识产权：

1、乙方对因本项目接触或获得的任何保密资料均不享有所有权和知识产权，除甲方书面授权外，不能认为甲方授予其包含该保密资料的任何专利权、专利申请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他知识产权。

2、乙方因本项目形成的任何形式的数据、成果报告等均由甲方享有所有权及知识产权。乙方需使用和发表本项目研究成果以及其中的数据资料，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七、违约责任：

1、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乙方应当尽最大的努力帮助甲方有效地防止或限制保密资料的传播或按照甲方的指示采取有效的方法对该保密资料进行保密，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乙方未及时采取补救措施致使损失扩大，乙方就损失扩大部分承担责任，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每一次/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得赔偿甲方的损失；

3、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外，还包括甲方因维护合法权益产生的交通费、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费用。

八、适用法律：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在所有方面依其进行解释。

九、争议的解决：

因本协议产生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协商不成，双方同意通过诉讼方式解决，并约定本协议争议的管辖法院为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

十、送达条款

协议双方均认同在本协议中留存的地址为有效联系方式，并作为相关通知、文件、司法文书等的唯一有效送达方式，任何一方的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如因未及时告知导致无法送达的，发生变更一方须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十一、其他：

1、本协议在甲乙双方签订后生效，长期有效，不因主合同的解除、终止等而失效。如在本协议签订前乙方已实际接收或接触甲方保密信息，则本协议的法律效力追溯至乙方实际接收或接触甲方保密信息之时，自该时起，乙方即应开始履行保密义务和责任。

2、本协议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八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四份，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 字 日 期：

签 字 日 期：

附件2：廉政承诺书**廉政承诺书**

至：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综合事务中心

贵我双方就_____项目签署了《_____》（以下简称“本项目协议”），为了加强在项目开展过程中的党风廉政建设，规范项目中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乱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我方特出具本承诺书：

第一条 承诺内容

我方（含相关单位及工作人员）承诺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严格执行项目协议文件的规定，并自觉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名义向贵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报销应由贵方或贵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或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娱乐活动、其他物质或便利。

（二）不通过任何方式暗示或接受贵方及其工作人员向我方及其相关单位介绍的同贵方项目协议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推荐分包单位和购买项目协议规定以外的物品、材料、设备等。

（三）如因项目工作需要涉及第三方的（协议授权工作对象），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第三方提供与项目有关的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第三方推荐合作单位、材料、设备等。

（四）不得收取第三方（合同授权工作对象）的任何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或接受第三方的报销任何费用、免费或降价提供任何产品或服务、进行宴请、提供娱乐活动、其他物质或便利。

（五）不与任何第三方串通、徇私舞弊、弄虚作假，为相关方谋取利益或损害贵方利益。

（六）不以贵方、贵方合作方或本项目的名义进行与本项目无关的其他经营性或非经营性活动，或者收取第三方的好处或向第三方索贿。

（七）不得利用与贵方合作的地位、身份、名义或以贵方的地位、身份、名义收取任何第三方的好处或向第三方索贿，或为第三方谋取利益。

（八）我方将建立廉洁制度，以保证我方履行本承诺书的义务。

第二条 相关责任

（一）我方及相关单位工作人员如有违反以上承诺的，我方将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同时：

1、贵方有权取消我方的本项目承接权利，解除本项目协议，按照重大违约追究我方违约责任，并有权拒绝我方今后承接贵方其他项目；且我方同意按照协议约定的违约条款处理；

2、对情节严重或致使项目成果与实际明显不符的，我方同意按照合同约定的违约条款处理；

3、如我方与被监控检查等项目服务对象串通徇私舞弊、弄虚作假，为相关各方谋取利益，给贵方或其上级机关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贵方有权解除协议，并函告相关部门对其资质进行审核处理，对有注册执业资格的我方工作人员，有权建议注册机构依法对其进行处理；且我方同意按照协议约定的违约条款处理；

4、我方因此给贵方造成损失的，我方同意赔偿贵方的全部损失，除直接损失外，还包括贵方因维护合法权益产生的交通费、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费用。

（二）我方将有效地防止或限制该廉政风险的发生，如违法，将对该廉政风险进行弥补，所需费用由我方承担。

第三条 其他

（一）本承诺书的有效期与项目协议有效期一致，但如我方在本项目协议签订前已与贵方开始洽商项目合作事宜或参加投标、磋商、谈判、比价等，则本承诺书的法律效力追溯至我方就本项目第一次与贵方或贵方代理机构（代理人）进行接洽之日。

（二）我方在本项目结束后如有违反本承诺行为的，我方仍同意按本承诺书承担责任。

（三）本承诺书自我方单位盖章后生效。

承诺人（盖章）：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 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 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证明文件

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其他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 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人，营业收入为 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 _____万元¹，属于 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 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人，营业收入为 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 _____万元，属于 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2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实质性格式）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预算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1）本表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填写，非因“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进行的分包请按照《拟分包情况说明（类型二）》要求填写。

（2）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投标人与上述拟分包承担主体签署的《分包意向协议》后附。

附：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
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
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3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实质性格式）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_____为本次投标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投标，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不得分别签署协议书。

3-2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5.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若获中标（项目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签定服务合同的同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或现金的方式向贵公司即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缴纳的中标服务费用。收费标准依据国家计委印发的计价格[2002]1980 号关于《招标代理机构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和[2003]857 号文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开户银行：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右安门支行

帐 号：81100602610130021000001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人民币 元)		投标保证金 (人民币 元)	服务期	服务地点
		大写				
		小写				

注：

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项目若有分包，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

1. 本项目若有分包，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8. 拟分包情况说明（类型二）（实质性格式）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投标报价的比例（%）
1		☐ 小微企业 ☐ 其他类型				
2		☐ 小微企业 ☐ 其他类型				
...						
合计：						

注：

1. 本表仅在投标人非因“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分包时填写；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按照《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要求填写。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